

佳得 108 年度年報

REMOTEK CORPORATION 2019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s://www.remotek.com.tw/>

刊印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廖明雲

職稱：行政管理處處長

電話：(02)2697-2211 分機：1201

E-mail：may_liao@remo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思樺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2697-2211 分機：1204

E-mail：jenny_chen@remotek.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2 樓之 2

電話：(02) 2697-2211

工廠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樹德里樹德一巷 16 號

電話：(04)2262-1180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電話：(02)3398-089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remotek.com.tw>



經營理念

公司自民國 79 年以來，所累積開發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及優良客戶之相關經驗，將資源做有效性整合，以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穩定的通訊品質，持續拓展市場占有率。

企業文化

誠信乃本公司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其他因素對人員有不同的對待。

未來展望

國內市場持續深耕電信工程，強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客製化，建立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佔率。

國際市場則持續優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開拓非洲、中東及中南美洲市場，打入當地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鏈中，除了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外，並取得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拓展本公司之事業版圖。

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提升「REMOTEK」品牌之形象。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 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 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 工資料.....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4
六、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 告.....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 報告.....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 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 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10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6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鈞安：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1.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2,265	354,570	(42,305)	-11.93%
營業毛利	121,111	149,217	(28,106)	-18.84%
稅後淨利(損)	6,278	22,750	(16,472)	-72.40%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6	38.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13	31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22	334.83
	速動比率	207.63	226.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	5.00
	權益報酬率	2.31	8.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9	1.04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管銷研之相關費用，配合各階段研發計畫投入適當資源。

108 年度投入合併研發費用為 34,110 仟元，佔 108 年度合併營收比重為 10.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34,110	37,458	36,535
營業收入淨額	312,265	354,570	373,973
比例(%)	10.92	10.56	9.77

(2)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7年	單/雙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強波器。 單/雙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雙子帶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高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低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108年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多子帶強波器。

二、109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深耕全球 4G LTE Repeater 利基市場，並結合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投入 5G Repeater 的技術及產品研發，以提供電信客戶 5G 的產品。
- (3)依股份轉換後集團朝綠能供電事業的發展方向，投入相關產品研發系統整合。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代理專業及品質優良的零配件產品，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掌握物聯網商機，切入利基產品。
- 3.推出5G Repeater的產品開發。
- 4.投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
- 5.投資研發儲能櫃。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5G行動通訊網路的建置成本預計比4G高出4-5倍，且現況並無明確的獲利模式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皆會延遲運營商的投資與建設5G腳步。
2. 電信運營商的語音收入持續減少，將影響其獲利。
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針對用電大戶(目前暫定契約容量為5,000瓩以上)須於2025年安裝契約容量10%之再生能源「自發自用」、安裝儲能設備供自用、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及繳納代金，此將奠定儲能櫃之硬性需求，有利於儲能櫃市場發展。

五、結語

108年營運績效下滑的主因為內銷訂單減少，造成毛利偏低所致，經營團隊謹在此向股東們致最大歉意。對於未來的成長我們仍深具信心，我們會逐年在能源事業及國防事業增加營收，並且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以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兆南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佳得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的 2G、3G、4G 及 5G 各世代強波器因各區域電信運營商所使用之世代不同，故各區域銷售產品亦有所不同，2G/3G 主要銷售市場為非洲及中亞，3G/4G/5G 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中南美洲及馬來西亞。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488,604 仟元。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79.09	創立資本額 5,000 仟元。 所營業務以行動電話充電器與無線遙控器材設備之行銷貿易為主。
85.05	轉型以產品與技術研發為重心，切入行動通訊強波器 (AMPS、GSM Repeater) 之研發與製造。
86.08	現金增資 2,450 仟元，資本額增至 7,450 仟元。
86.09	現金增資 2,7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0,150 仟元。 成功將車用強波器及 GSM 室內強波器推入泰國及中東市場。
87.05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4,150 仟元。 成功將 GSM 室內強波器推入印度市場。
88.09	現金增資 19,897 仟元，資本額增至 34,047 仟元。
89.10	現金增資 3,5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37,547 仟元。
89.11	現金增資 34,574 仟元，資本額增至 72,121 仟元。
90.12	成立孫公司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0.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37 仟元，資本額增至 93,758 仟元。 正式轉入 WLAN 領域，並在 2001 年下半年切入 Bluetooth 及 802.11b 產品。
91.02	現金增資 15,228 仟元，資本額增至 108,986 仟元。
91.08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9,355 元，資本額增至 178,341 仟元。
92.07	盈餘轉增資 13,14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5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96,832 仟元。 主要產品包括行動通訊強波設備之 Repeater、Booster、Amplifier 與 WLAN 之 802.11b USB Adapter、PCMCIA、AP、生產測試設備，以及 Bluetooth 耳機等。
93.03	現金增資 22,230 仟元，資本額增至 219,062 仟元。
93.10	盈餘轉增資 32,63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9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61,989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增為 26,199 仟股。並依公司法 278 條的規定，變更資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
95.08	佳律（上海）孫公司取得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認證。
96.05	開發完成 2G 移頻選頻式訊號放大器。
97.07	開發完成整合簡訊，GPRS WCDMA 等連線的訊號放大器監控中心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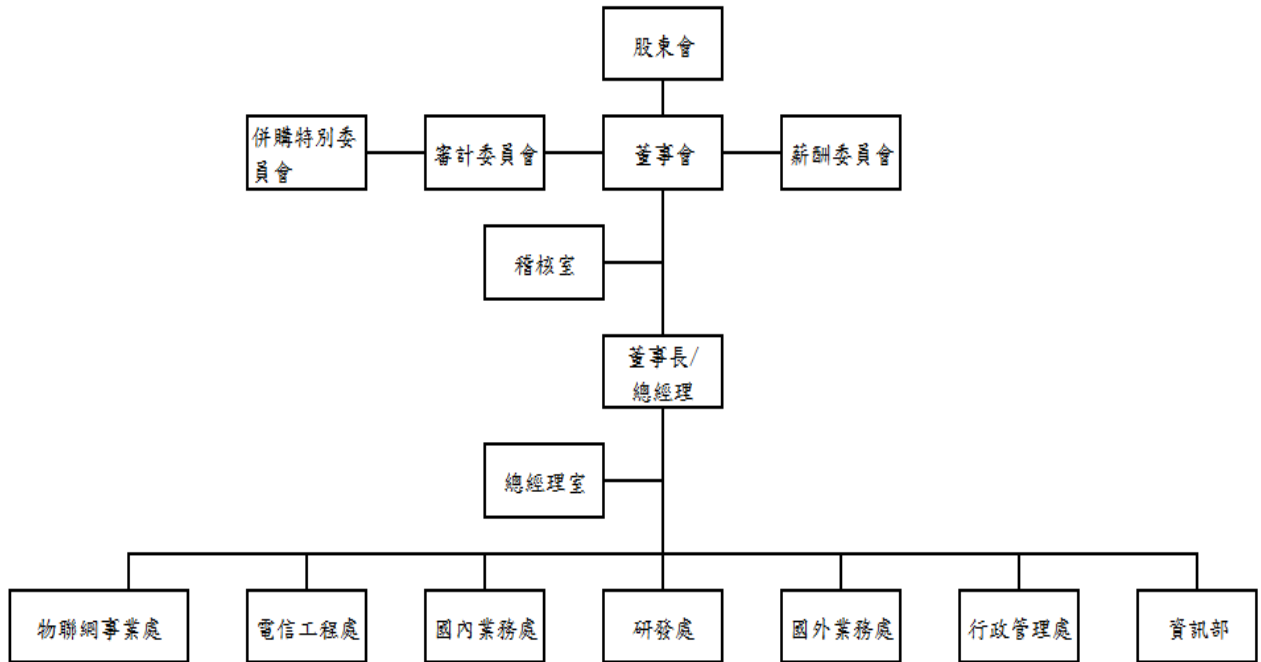
98.12	因彌補虧損 44,276 仟元，實收資本額由 261,989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 26,199 仟股，減資為 217,712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減為 21,771 仟股，資本額仍為 390,000 仟元。
99.10	開發完成自適應小型室內強波器-帶靜默及自主調整增益功率功能。
100.06	開發完成 3G 網路監控套件及內建 Web Browser 強波器。
101.09	成立 100%持有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101.12	開發完成小型室內用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102.02	成立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爭取當地室內訊號覆蓋工程。 開發完成多模多頻多子帶強波器、LTE 幹線強波器、20W 雙頻及三頻光纖強波器。
103.06	成立 100%持有馬來西亞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3.07	開發完成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開發完成頻寬可調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07	成立 100%持有台灣子公司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4.08	成立 100%持有緬甸子公司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將積極拓展工程服務範圍。
104.10	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04.11	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104.12	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
104.12	開發完成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開發完成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06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9	購置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105.12	開發完成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開發完成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開發完成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6.12	開發完成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開發完成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開發完成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7.03	執行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增至 217,763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增為 21,776 仟股。
107.06	執行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073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增為 21,807 仟股。
107.12	開發完成單/雙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強波器。 開發完成單/雙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雙子帶強波器。 開發完成 TDD 分時多工的高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開發完成 TDD 分時多工的低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107.12	成立 100%持有墨西哥子公司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108.03	因業務及成本考量，墨西哥子公司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辦理暫時停業。

108.12	開發完成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多子帶強波器。
109.01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成為100%持有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實收資本額增至488,604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增為48,860仟股。
109.02	開發完成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多子帶強波器。 開發完成5G TDD分時多工的高功率強波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薪酬委員會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併購特別委員會	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策略擬定、投資事業往來及監督與管理事宜。
稽核室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物聯網事業處	大樓訊號覆蓋工程承攬業務、物聯網系統整合市場開發。
電信工程處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工程承攬業務。
國內業務處	掌理國內有關產品之業務銷售、擴展及維修事宜。
研發處	產品研發、製造和生產技術支援及提昇生產效率。
國外業務處	掌理國外有關產品之業務銷售及擴展，並配合各子公司進行公司產品有關銷售事宜。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財稅規劃、預算編列與控制、財務報表編擬與統計、會計制度推行和作業、人事薪酬管理和總務相關作業及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各項事務。
資訊部	Email 帳號管理、個人電腦維護、Server 硬體維護、網路問題排除及 ERP 系統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相關資料：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黃兆南	男	中華民國	79.09.25	107.6.19	3	1,880,398	8.64	1,885,398	3.86	166,204	0.34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業 佳得(股)公司創辦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註4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6.12	107.6.19	3	900,000	4.13	1,549,635	3.17	-	-	-	-	-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張証量	男	中華民國	107.6.22	107.6.22	3	410,449	1.88	411,449	0.84	-	-	-	-	英國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MBA 畢業 全新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1.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冠宇國際電訊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份有限公司董事 7.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黃明珠 註1	女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	-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資訊管理系碩士畢業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銷處處長	1.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中華技術服務社董事 3.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系友會理事	-	-	-	-
董事	許漢昇	男	中華民國	104.6.12	107.6.19	3	784,233	3.60	670,233	1.37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 佳得(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兄弟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兄弟		
董事	葉榮祥	男	中華民國	104.6.12	107.6.19	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	-	-	-	-	-
董事	劉柏宏 註2	男	中華民國	105.6.14	105.6.14	3	-	-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潘敦崇	男	中華民國	104.12.3	107.6.19	3	-	-	-	-	-	-	-	-	台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專制電子工程科畢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技術長	1. 走著瞧(股)公司資深顧問 2. 冠霆電信科技(股)公司最高總顧問	-	-	-	-
獨立董事	朱應翔 註3	男	中華民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法學碩士畢業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企業犯罪、經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案、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專組、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1. 滙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執業律師 2. 朱應翔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兼所長	-	-	-	-
獨立董事	陳昭廷	男	中華民國	105.6.14	107.6.19	3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 喜樂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張譽尹	男	中華民國	107.6.19	107.6.19	3	-	-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1.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助理 2.永信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3.慕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4.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委 5.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台北律師公會監事 3.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 4.人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於107年6月22日更換代表人為張証量先生。

註2：於105年6月14日新任，106年7月31日辭任。

註3：於107年6月30日卸任。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然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將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另，董事長平時也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也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及通信網路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每年度均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註5：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權，造成持股比例變動，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証量	30.00
	張筌富	30.00
	張榕家	30.00
	張孫堆	5.00
	李如婕	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訖		
董事	黃兆南	107.7.01	108.08.09	108.08.0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証量	107.6.22				
董事	許漢昇	107.7.01				
董事	葉榮祥	107.7.01				
獨立董事	潘敦崇	107.7.01	108.07.24	108.07.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場
			108.08.09	108.08.0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獨立董事	張譽尹	107.7.01	108.07.24	108.07.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場
			108.08.09	108.08.0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獨立董事	陳昭廷	107.7.01	108.08.12	108.08.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

					展基金會	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108.08.09	108.08.0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獨立董事 註1	朱應翔	104.12.3	-	-	-	-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明珠 註2	104.6.12	-	-	-	-
董事註3	劉柏宏	105.6.14	-	-	-	-

註1：於107年6月30日卸任。

註2：於107年6月22日更換代表人為張証量先生。

註3：於106年7月31日辭任。

5.董事獨立性資料：

109年4月30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兆南	-	-	√	-	-	-	-	-	√	-	√	√	√	√	√	-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註6	-	-	√	√	-	√	√	-	√	√	-	√	√	√	-	-
許漢昇	-	-	√	√	-	-	√	√	√	√	√	√	√	√	√	-
葉榮祥	-	-	√	√	-	√	√	√	√	√	√	√	√	√	√	-
潘敦崇	-	-	√	√	-	√	√	√	√	√	√	√	√	√	√	-
張譽尹註2	-	√	√	√	√	√	√	√	√	√	√	√	√	√	√	-
陳昭廷	-	√	√	√	-	√	√	√	√	√	√	√	√	√	√	1
朱應翔註3	-	√	√	√	√	√	√	√	√	√	√	√	√	√	√	-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珠註4	-	-	√	√	-	√	√	√	√	√	√	√	√	√	-	-
劉柏宏註5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於 107 年 7 月 01 日新任。

註 3：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卸任。

註 4：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更換代表人為張証量先生。

註 5：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註 6：於 109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指派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曾下訂單給本公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兆南	男	中華民國	79.09.25	1,885,398	3.86	166,204	0.34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佳得(股)公司創辦人	Pacific Bay Group L.L.C. 代表人	-	-	-	註 5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男	中華民國	88.01.01	99,933	0.20	-	-	-	-	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畢業 可鑫電子有限公司廠長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兄弟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資訊部主管 註 1	劉柏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2.16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男	中華民國	85.08.17	2,625	0.01	59,473	0.12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元鴻發展(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光泉牧場(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1.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代表人 2.Remotek Myanmar Co., Ltd.代表人 3.Remotek Telecom S.A. de C.V.代表人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兄弟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男	中華民國	90.05.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資深工程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工程師	-	-	-	-	-
國內業務處處長註2	歐陽毅	男	中華民國	109.01.13	369,111	0.76	-	-	-	-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工學學士畢業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廖明雲	女	中華民國	87.09.01	194,671	0.40	-	-	-	-	德明商專會計科二專制肄業 法爾登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傑飛廣告(股)公司主辦會計	1.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代表人 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 Remotek Myanmar Co., Ltd.代表人 4.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代表人 5.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國內業務處處長註3	林文乾	男	中華民國	94.03.01	19,944	0.04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MBA碩士畢業 智基(股)公司 生產/製造工程及資材部經理 百麗新(股)公司副廠長	-	-	-	-	-
電信工程處處長註4	廖柏青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	-	-	-	-	-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五專制畢業 長億實業(股)公司工務員 東興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	-	-	-	-
會計主管	陳思禕	女	中華民國	104.08.27	-	-	-	-	-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制畢業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藍旭文	男	中華民國	103.10.26	6,000	0.01	-	-	-	-	美國橋港大學工程管理學系 碩士畢業 台灣晶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於106年6月30日辭任。

註2：於109年1月13日就任。

註3：於109年1月13日卸任。

註4：於108年11月28日辭任。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然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將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另，董事長平時也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也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及通信網路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每年度均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註6：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權，造成持股比例變動，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黃兆南	240	240	-	-	154	154	-	-	6.28	6.28	2,998	2,998	-	-	-	-	-	-	54.05	54.05	-
	許漢昇																					
	葉榮祥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獨立董事	潘敦崇	360	360	-	-	116	116	-	-	7.58	7.58	-	-	-	-	-	-	-	-	7.58	7.58	-
	張譽尹																					
	陳昭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之績效評估結果、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給付報酬外，另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依『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註9	本公司 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 投資事業 I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証量 獨立董事： 潘敦崇/張譽尹/陳昭廷	一般董事：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証量 獨立董事： 潘敦崇/張譽尹/陳昭廷	一般董事： 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証量 獨立董事： 潘敦崇/張譽尹/陳昭廷	一般董事： 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証量 獨立董事： 潘敦崇/張譽尹/陳昭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黃兆南	一般董事：黃兆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兆南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兼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3,597	4,335	83	83	406	406	0	-	0	-	65.08	76.84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註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漢銘	許漢銘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兆南	黃兆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4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註 2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 3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兆南	-	0 註 5	0 註 5	0.00 註 5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國內業務處處長註 6	歐陽毅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 財務主管	廖明雲				
	國內業務處處長註 7	林文乾				
	電信工程處處長註 8	廖柏青				
	會計主管	陳思樺				
	稽核主管	藍旭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 109 年配發 108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上述員工酬勞分派擬於 109 年度分配。

註 6：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就任。

註 7：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卸任。

註 8：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辭任。

(五)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註	
	本公司 (%)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
董事	6.87	6.87	13.86	13.8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85	21.05	65.08	76.84

註：108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此數據乃109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主要係為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年底在職董事平均分配，並提報股東會後分派之；次為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之績效評估結果、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給付報酬。

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為薪資及獎金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給付報酬；次為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薪工循環』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後分派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第十屆董事會共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	黃兆南	5	-	100	107年7月1日連任。
董事	許漢昇	5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原為監察人。 107年7月1日連任。
董事	葉榮祥	5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 107年7月1日連任。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5		100	107年6月22日新任。
獨立董事	潘敦崇	5	-	100	104年12月03日新任。 107年7月1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昭廷	5	-	100	105年6月14日新任。 107年7月1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譽尹	5	-	100	107年7月1日新任。
<p>註：一、108年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8年01月18日，第五次（年度最後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8年11月18日，股東常會召開日為108年06月14日及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為108年12月02日。</p> <p>二、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p> <p>三、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董事會日期：<u>108年1月18日</u></p> <p>議事內容：108年度本公司董事報酬案</p> <p>利益迴避董事：黃兆南董事長、許漢昇董事、葉榮祥董事、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張証量）、潘敦崇獨立董事、陳昭廷獨立董事、張譽尹獨立董事</p> <p>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黃兆南董事長、許漢昇董事、葉榮祥董事、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張証量）、潘敦崇獨立董事、陳昭廷獨立董事、張譽尹獨立董事等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潘敦崇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p>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會日期：108年1月18日

議事內容：108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兆南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黃兆南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經理人，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潘敦崇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會日期：108年04月19日

議事內容：107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兆南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黃兆南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經理人，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潘敦崇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成員自評 2.同儕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薪資報酬委員會：</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C.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D.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u>審計委員會：</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C.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D.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確實執行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加強提昇董事會資訊之透明度，使董事會職能發揮至最大。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5年6月14日成立及第二屆於107年6月19日獨立董事改選後成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8年度共開會5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於104年11月6日及第二屆於107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薪工循環』考核作業，每年於第一季前完成前年度評核，並評核發放薪酬之合理性，自薪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8年度共開會2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一屆併購特別委員會於108年08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負責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自併購特別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8年度共開會2次，運作情形順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補選1席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第二屆於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敦崇	5	-	100	104年12月03日新任。 107年7月1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昭廷	5	-	100	105年6月14日新任。 107年7月1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譽尹	5	-	100	107年7月1日新任。

註：一、108 年度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為 108 年 01 月 18 日，第五次（年度最後一次）召開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
二、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如「註」。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定期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 本公司會計師亦不定期列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繫以進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之溝通。

註：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01.18	1.108年度預算承認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2.辦理墨西哥子公司暫時停業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V	無
	4.修訂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子公司佳律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無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5.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8.04.19	1.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2.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3.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4.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5.本公司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6.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7.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10.修訂佳律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8.08.09	1.本公司108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V	無
	2.增訂「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3.與菲律賓當地法人或自然人合資設立菲律賓合資公司，以獲取當地開始啟動之室內訊號覆蓋工程商機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4.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佳律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5.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8.10.15	1.增訂本公司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2.本公司及子公司佳律『2020年稽核計劃』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4.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8.11.18	1.修正與菲律賓當地法人或自然人合資設立菲律賓合資公司，以獲取當地室內訊號覆蓋工程商機。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7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上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每月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的控制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1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108年8月9日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後續視公司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編製作業』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主辦及總經理室協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待上櫃後，再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各專責單位處理與顧客、供應商、員工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為 https://www.remote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現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0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各向主管機關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待上櫃後，將依證交法第36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各向主管機關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並逐步朝提早公告並申報為改善目標。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全體同仁皆參加「勞、健保及勞退」；另為照顧及體恤員工生活，提供「團體保險」之權益。 本公司提供「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年終尾牙、年終獎金」等福利。</p> <p>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p> <p>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既定採購政策及採購循環內控辦法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董事之公司治理課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已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的建議與滿意程度，為公司經營的成長動力。以誠信與熱誠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求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潘敦崇先生、朱應翔先生、劉柏宏先生為第一屆薪酬委員，後因劉柏宏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105年1月11日辭任，並於105年01月21日董事會，新委任陳昭廷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第二屆於107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任期與每屆董事任期相同，其主要履行下列職權：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108年度第一次係於108年1月18日召開，第二次係於108年4月19日召開，運作情形順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潘敦崇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董事 註3	張譽尹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董事	陳昭廷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符合	
獨立董事 註4	朱應翔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於107年7月01日新任。

註4:於107年6月30日卸任。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07年07月01日至110年6月30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潘敦崇	2	-	100	104年12月03日新任。 107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陳昭廷	2	-	100	105年6月14日新任。 107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張譽尹	2	-	100	107年7月1日新任。
委員	朱應翔	0	-	0	104年12月03日新任。 107年6月30日卸任。
<p>註:一、108年度第二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日期為108年01月18日,第二次為108年04月19日(年度最後一次)。</p> <p>二、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p> <p>三、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作業』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環境保護： 本公司雖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製造商，但僅為模組的組裝及測試，並無環境汙染情事。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環境政策』的落實，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2.產品相關： 本公司已請供應商「RoHS」自2020/1/1起，應配合每年度第一次出貨，提供有效之「RoHS」測試報告。</p> <p>3.勞雇關係： 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勞動局，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p> <p>4.反貪腐：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在每年第4次例行性董事會向董事們報告前一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業』、核決權限、和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p> <p>5.進(銷)貨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的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與他人。</p> <p>6.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除遵守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產業之相關規定外，也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無重大差異。

		7.公司治理：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組織，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其下設有各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電信工程處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已定有『環境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向來注重環保，致力於各項節能減碳策略，從原物料到成品及工作環境均包括，例：廠內皆配合法規將溫度設定於26度，如因人數增加或客人特殊情況之要求，才會適時調整溫度運轉設定；主要的照明燈具皆已改為LED。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例：夏季限電、原物料成本增加、人員健康等，皆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直接衝擊。為減緩氣候變遷所作出的改變將為本公司創造機會，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用電大戶需於2025年前透過自設、購電，或購買綠電憑證或繳代金等方式，使用10%的綠電，來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啟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及儲能櫃的開發。本公司可藉由使用高效能設備減少用電量或利用儲能櫃於用電高峰時放電作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雖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製造商，但僅為模組的組裝及測試，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均為小量，並未統計實際數量。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已定有『環境政策』，並以採購高效能設備來減少用電及水量，且配合樓管進行垃圾分類來落實政策，期能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勞動局，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另定有『母性健康保護政策』及『無衝突礦產政策』，同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來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符合職安相關法規要求並定期檢修各項設備，並符合自主管理機制；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與安全、健康、幸福職場等相關教育課程，以讓員工對於自身健康及安全多一層保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定代理人制度，以期符合員工職涯發展及培養接班人。依實作、教育訓練及考核，務求員工在目前職務上培養熟練技巧及觀念，並依據公司發展給予晉升或轉調的實質回饋。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範申請及使用商標。同時，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業，設置具證照之一甲三乙電信工程人員，以維護廠內外作業的品質及安全。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誠信經營準則，對於出售之產品皆提供保固，並於官方網站充分揭露產品及服務內容，便利客戶隨時瀏覽；同時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客戶進一步諮詢瞭解。針對客戶之申訴，設有專責客服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定有『負責任採購政策』及『供應商管理』作業辦法，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在每次的訂單傳遞上也再次提醒應遵循相關規範，每年均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評估其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逐步落實，但非為必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產業，故暫不執行。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產品均為無鉛，並符合RoHS規定，生產基地子公司佳律之排氣標準均符合當地規定。			
(二)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客服部及技術支援部，協助國內外客戶處理客訴問題，並統計問題發生原因，改善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三) 人權及勞工安全：本公司關懷弱勢族群，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不受歧視及騷擾，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四) 安全衛生：本公司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業，設置具證照之一甲三乙電信工			

程人員，以維護廠內外作業環境的品質及安全。
(五) 其他公益活動及慈善捐款：暫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28日之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且分別於105年4月15日及108年8月9日因應法令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總經理室每年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宣導，並落實於日常執行業務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作業』，於107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定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每年皆定期進行員工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前均會作信用評估，若有簽訂合約均會訂定誠信相關的條款及罰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由隸屬於董事會的三位獨立董事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利益迴避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發生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相關單位，公司網站 https://www.remotek.com.tw 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已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外部會計師也會定期查核相關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佈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和誠信經營守則，若不清楚規範，則逕洽人事單位。每年定期舉辦董事公司治理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由專責單位依規定流程受理檢舉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之相關作業流程，所設置之檢舉管道並設有保密機制。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將留存紀錄並保存，108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已說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並於年報揭露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分別於108年8月9日及109年4月17日因法令之修正，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也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兆南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08.01.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8 年度預算承認案。 2.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辦理墨西哥子公司暫時停業案。 4.通過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 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6.通過 108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子公司佳律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9.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通過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遷冊案。 11.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108.04.1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案。 6.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通過修訂佳律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3.通過補充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8.06.14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8.08.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 108 年股息分派日案。 2.通過增訂「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通過委任 3 席獨立董事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案。 4.與菲律賓當地法人或自然人合資設立菲律賓合資公司，以獲取當地開始啟動之室內訊號覆蓋工程商機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佳律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案。 6.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108.10.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增訂本公司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佳律「2020 年稽核計劃」案。 3.通過追認本公司股份轉換案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委任契約案。

		<p>4.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p> <p>5.通過指定本公司股份轉換案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p> <p>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7.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p> <p>8.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p>
108.11.18	董事會	1.通過修正與菲律賓當地法人或自然人合資設立菲律賓合資公司，以獲取當地室內訊號覆蓋工程商機案。
108.12.02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p>1.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p> <p>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109.01.02	董事會	1.通過指派子公司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9.01.20	董事會	<p>1.通過109年度預算承認案。</p> <p>2.通過增選董事案。</p> <p>3.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4.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6.通過109年度本公司董事報酬案。</p> <p>7.通過109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p> <p>8.通過修訂本公司之『會計制度』案。</p> <p>9.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10.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11.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作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業』案。</p> <p>12.通過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p> <p>13.通過本公司增指派子公司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案。</p> <p>14.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p>
109.02.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9.03.13	董事會	1.通過修正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9.03.2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108.04.19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p> <p>2.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案。</p> <p>3.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4.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級以上員工認股數案。</p> <p>5.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p> <p>6.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候選人資格案。</p> <p>7.通過本公司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p> <p>10.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名單案。</p> <p>11.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p>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林文欽	108年度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2,000 仟元		1,400	150	1,55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係包含工商登記及其他費用。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註1	會計師姓名註1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2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1,400	-	-	-	150	150	108年度	收購發行新股複核(股份轉換案)註2
	林文欽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8年度審計公費較107年度減少金額300仟元其減少比例17.65%，主要係107年因申請輔導上櫃增加106年第三季查核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8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 兼總經理	黃兆南	5,000	-	-	-	-	-
董事	上金投資(股)公司	-	-	-	-	649,635	-
	代表人:張証量	-	-	-	-	1,000	-
	代表人:黃明珠註 3	-	-	-	-	-	-
董事	許漢昇	-	-	-	-	(114,000)	-
董事	葉榮祥	-	-	-	-	-	-
董事註 1 兼副總經理、 資訊部主管	劉柏宏	-	-	-	-	-	-
獨董	潘敦崇	-	-	-	-	-	-
獨董	張譽尹註 2	-	-	-	-	-	-
獨董	陳昭廷	-	-	-	-	-	-
獨董	朱應翔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	-	-	-	-	-
國內業務處處長	歐陽毅註 5	-	-	-	-	369,111	-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	-	-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財務主管	廖明雲	-	-	-	-	-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	-	-	-	-	-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註 6	-	-	-	-	-	-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註 7	-	-	-	-	-	-
會計主管	陳思樺	-	-	-	-	-	-
稽核主管	藍旭文	6,000	-	(10,000)	-	-	-

註 1：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新任，106 年 6 月 30 日辭任副總經理及資訊部主管，106 年 7 月 31 日辭任董事。

註 2：於 107 年 7 月 01 日新任。

註 3：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更換代表人為張証量先生。

註 4：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卸任。

註 5：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就任。

註 6：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卸任。

註 7：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辭任。

註 8：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2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黃兆南	1,885,398	3.86	166,204	0.34	-	-	-	-	-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5,483	3.31	-	-	-	-	-	張証量擔任 董事	張証量持 有千金 4%股權
代表人：李如婕	-	-	-	-	-	-	-	與張証量為 母子關係	-
上金投資(股)公司	1,549,635	3.17	-	-	-	-	-	李如婕擔任 監察人	李如婕持 有上金 5%股權
代表人：張証量	411,449	0.84	-	-	-	-	-	與李如婕為 母子關係	-
昇達科技(股)公司	1,446,768	2.96	-	-	-	-	-	-	-
代表人：陳淑敏	-	-	-	-	-	-	-	-	-
蒙琇惠	1,442,610	2.95	606,848	1.24	-	-	-	-	配偶為蔡 銘昌
陳銘宏	1,363,525	2.79	331,141	0.68	-	-	-	-	配偶為徐 秋景
陳偉騰	1,051,567	2.15	149,396	0.31	-	-	-	-	2未成年 子女持有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903,752	1.85	-	-	-	-	-	-	-
代表人：張慶杉	-	-	-	-	-	-	-	-	-
余遠泉	866,750	1.77	255,869	0.52	-	-	-	-	配偶為劉 美圓
胡志三	865,562	1.77	314,540	0.64	-	-	-	-	配偶為張 馨文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	- 註2	100.00	-	-	- 註2	100.0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 註2	100.00	- 註2	100.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3,239	100.00	-	-	3,239	100.0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98	99.00	2	1.00	200	100.0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註2	100.00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5	100.00	-	-	5	100.00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3	28,505	100.00	-	-	28,505	100.00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	6,050	100.00	-	-	6,050	100.00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	3,400	100.00	-	-	3,400	100.00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4	4,500	94.96	-	-	4,500	94.96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3：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註4：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9年5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8,860,419	51,139,581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2. 股本形成：

109年5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它
79.09	10.0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	註1
86.08	10.00	745	7,450	745	7,450	現金增資	-	註2
86.09	10.00	1,015	10,150	1,015	10,150	現金增資	-	註3
87.05	10.00	1,415	14,150	1,415	14,150	現金增資	-	註4
88.09	10.00	3,405	34,047	3,405	34,047	現金增資	-	註5
89.10	38.00	3,755	37,547	3,755	37,547	現金增資	-	註6
89.11	14.50	7,212	72,121	7,212	72,121	現金增資	-	註7
90.07	10.00	9,376	93,758	9,376	93,7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8
91.02	10.00	10,899	108,986	10,899	108,986	現金增資	-	註9
91.08	10.00	25,000	250,000	16,899	168,986	現金增資	-	註10
91.08	10.00	25,000	250,000	17,834	178,341	盈餘轉增資	-	註11
92.07	10.00	25,000	250,000	19,683	196,8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	註12
93.03	27.00	25,000	250,000	21,906	219,062	現金增資	-	註13
93.10	10.00	39,000	390,000	26,199	261,9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	註14
98.12	-	39,000	390,000	21,771	217,713	減資	-	註15
107.03	10.00	5	50	21,776	217,763	員工認股權	-	註16
107.06	10.00	31	310	21,807	218,073	員工認股權	-	註16
108.12	10.00	100,000	1,000,000	21,807	218,073	核定股本變更	-	註17
109.01	10.00	100,000	1,000,000	48,860	488,604	股份轉換	-	註18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79年10月04日建三字第079370238號核准在案。

註2：建一字第86323879號函。

註3：建一字第86337570號函。

註4：建一字第87294720號函。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8年09月06日核准登記。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9年10月31日核准登記。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9年11月20日核准登記。

註8：經(九0)中字第09032463000號函核准在案。

註9：91年02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1010458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1年08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10130160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1年08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10134935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2年07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2323804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93年03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3317450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93年10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332950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98年12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83525977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107年08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558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108年12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84838號函核准在案。
 註18：109年01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2880號函核准在案。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 構及外 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2	22	1	1,224	1,249
持有股數	-	135,179	10,358,598	549,291	37,817,351	48,860,419
持 股 比 例(%)註	-	0.28	21.20	1.12	77.40	100.00

註：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權，造成持股比例變動，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1	至 999	185	79,450	0.16
1,000	至 5,000	434	1,197,634	2.45
5,001	至 10,000	199	1,521,779	3.11
10,001	至 15,000	71	887,871	1.82
15,001	至 20,000	60	1,095,802	2.24
20,001	至 30,000	71	1,778,469	3.64
30,001	至 50,000	41	1,450,731	2.97
50,001	至 100,000	34	1,539,591	3.15
100,001	至 200,000	71	5,119,021	10.48
200,001	至 400,000	32	4,674,957	9.57
400,001	至 600,000	24	6,780,454	13.88
600,001	至 800,000	10	5,083,254	10.40
800,001	至 1,000,000	7	4,660,356	9.54
1,000,001	至 2,000,000	3	2,636,064	5.40
2,000,001	至 3,000,000	7	10,354,986	21.19
合計		1,249	48,860,419	100.00

註：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權，造成持股比例變動，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109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
黃兆南	1,885,398	3.86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5,483	3.31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9,635	3.17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768	2.96
蒙琇惠	1,442,610	2.95
陳銘宏	1,363,525	2.79
陳偉騰	1,051,567	2.15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752	1.85
余遠泉	866,750	1.77
胡志三	865,562	1.77

註：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權，造成持股比例變動，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 ^{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82	12.15	-	
	分配後	12.02	12.15 ^{註 2}	-	
每股盈餘 (基本)	加權平均股數	21,791	21,807	48,86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04	0.29	-
		調整後	1.04	0.2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0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相關報酬分析可供參考。

註2：109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註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7年6月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章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4月17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之盈餘分配，因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運用，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綜上，尚待109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8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105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員工酬勞5%~10%。

(6) 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為不高於3%。

- (7)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8)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該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料茲說明如下：
(1)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451,39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70,837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分別為1,603,720元及962,232元，與帳上認列費用相同，並無差異。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年5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年6月1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1,500 (1單位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07%
得認股期間	104.06.01 ~ 109.05.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6,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32,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64,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註：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權，造成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變動，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註2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兆南	633,000	1.30	36,000	12	432,000	0.07	597,000	12	7,164,000	1.22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湘										
	國外業務處處長	陳榮裕										
	研發處處長	歐陽毅										
	國內業務處處長	廖明雲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陳思樺										
	會計主管	藍旭文										
員工註1	佳律研發部經理	蘇廣基	521,000	1.07	0	12	0	0	521,000	12	6,252,000	0
	國外業務部副處長	楊文輝										
	研發處經理	陳建宇										
	研發處機構課長	張家豪										
	研發處高級工程師	李宗憲										
	研發處硬體課長	賴政良										
	國內業務部副理	葉龍輝										
	國內業務部助理	邱秀燕										
	國內業務處	林文乾										
	國內業務處	查小華										
	技術支援部工程師	王北辰										
研發處	陳俊呈											

註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係指104年度員工認股憑證。

註3：已發行股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權，造成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變動，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

1. 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2. 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增資發行新股27,053,168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270,531,680元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09年1月1日，並於109年01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2) 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無此情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經四方公司於108年10月15日各召開董事會及108年12月2日各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以發行新股27,053,168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270,531,680元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作為股份轉換之對價總額，係依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價值（意即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價格）於108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並加計本公司不動產重估增值，以每股12.2996463元為認定依據。故冠宇公司普通股1.4056513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1股，意即本公司發行20,278,998股取得冠宇公司28,505,200股。全新通公司普通股1.3546053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1股，意即本公司發行4,466,246股取得全新通公司6,050,000股。捷萌公司普通股1.4731853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1股，意即本公司發行2,307,924股取得捷萌公司3,400,000股。

(2) 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2020年1月1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004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新北市政府109年1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28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新股於109年2月7日發放暨上興櫃買賣。本公司以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前項所述3家公司所有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2.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58 號 8 樓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3 號 5 樓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8 號 5 樓之 1	
負責人	陳銘宏	蔡銘昌	蔡銘昌	
實收資本額	285,052,000	60,500,000	34,000,000	
主要營業項目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電腦設備安裝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信工程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電信工程業、電池批發業、電池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信工程業、電器承裝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主要產品	通訊交換機系統、多波道數位錄音設備、VoIP 整體解決方案及通訊專案規劃設計等。	通信網路規劃設計、維護工程及基站建設與共構。	通訊工程、電子式專用交換機買賣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資產總額	277,304,109	102,787,878	54,493,613
	負債總額	129,548,189	41,503,193	23,297,011
	股東權益總額	147,755,920	61,284,685	31,196,602
	營業收入	58,202,563	115,942,484	44,198,021
	營業毛利	15,142,639	16,630,981	7,357,584
	營業損益	(34,172,720)	1,262,514	(8,939,444)
	本期損益	(39,555,283)	1,716,319	(5,808,084)
	每股盈餘	(1.39)	0.28	(1.71)

註：係指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3.目前無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分別為108年10月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全新通科技(股)公司、捷萌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已如期完成，故本項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全新通科技(股)公司、捷萌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預計效益與執行情形如下：

(1) 財務方面：

本次股份轉換後，四方可整合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並善用四方公司原有之產業優勢，提升雙方營運及獲利之成長空間，整體營運規模之擴大對於未來銀行之往來條件議定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力均可提升，此將使集團之財務調度更為靈活，達到更有效益之資金運用配置，對於公司財務方面具有正面效益，且未來整合後將達到提升營運規模之綜效。

執行情形：符合預期。

(2) 業務方面：

109年度第一季因受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造成訂單出貨不順，本次股份轉換後本集團於109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仍達新台幣72,792仟元，與108年同期相較，增加4.67%，股份轉換後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本次股份轉換後，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全新通科技(股)公司、捷萌科技(股)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由於所營業務不同，仍將各自獨立運作。但因目標客群類似，可在對方客戶中開發客源，因此本公司可藉由國際通路商之優勢，協助子公司打入電信運營商之供應鏈，提供更貼近客戶之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情形：符合預期。

(3) 人員方面：

經本次股份轉換後，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全新通科技(股)公司、捷萌科技(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經由四方董事長簽署的股份轉換契約書中載明，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全新通科技(股)公司、捷萌科技(股)公司之董、監事將全部辭任，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由本公司另行指派。而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全新通科技(股)公司、捷萌科技(股)公司仍將以其原有之業務由原有員工持續推展營運。故本股份轉換案對其員工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執行情形：符合預期。

(4) 資訊方面：

本公司針對各項資訊系統之整合進行長短期之規劃，初期本公司將協助冠宇、全新通及捷萌建置導入符合股份轉換後營運所需之模式，並提升資訊安全之重要性，期使資源達到良好配置，以提升管理績效。

就長期整合計劃而言，由各方資訊人員與資訊系統供應業者進行整合及資料轉換，建置單一且完整之全面資訊整合系統，除落實資源共享以有效降低管銷成本外，並能進一步提升資訊處理之效率，藉以精確掌握整體採購、銷售、存貨管理、應收款項控管及其他各項資源。

執行情形：符合預期。

-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計畫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無此情形。
- 3.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全新通科技(股)公司、捷萌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使其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故其並未消滅，尚無對四方公司股份轉換前後個別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產生重大差異。
- 4.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無此情形。
- 5.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9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3080	交通標誌安裝工程業。

3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3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0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4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2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5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5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5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9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243,099	68.57	218,034	69.83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	110,532	31.17	93,782	30.03
其他	939	0.26	449	0.14
合 計	354,570	100.00	312,26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的2G、3G、4G及5G強波器，輸出功率從10mW到20W，以及多模合路強波器，如 3G加4G、2G加3G加4G及4G加5G等各式不同的強波器。
- (2)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配件，包括各式的天線、饋線、分路器、耦合器及衰減器等。

- (3)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監控軟件。
- (4)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工程安裝及優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數位式光纖分佈訊號系統。
- (2) 時分複用4G、5G TDD強波器。
- (3) 兩跳式高增益室內用強波器。
- (4) 全頻段支援多帶寬多系統戶外用強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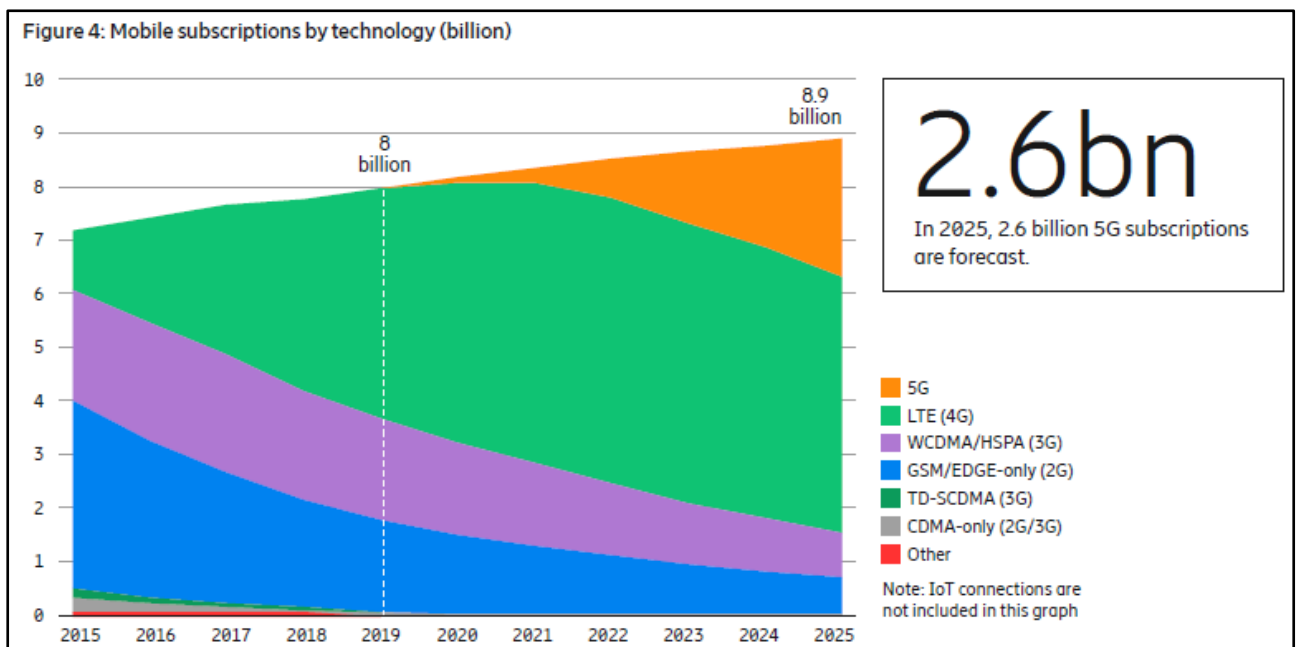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從OVUM研究（如圖一所示），截至2019年底，全球80億行動電話用戶中，2G與3G系統各約有18億與20億用戶，4G約有42億用戶，4G已超越2G及3G用戶數之和。但因語音服務仍為最基本的需求，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全世界主流市場（包括中國、歐盟、印度、東南亞）仍會維持2G、3G（並存或擇一）繼續營運。

(2) 但為因應行動寬頻網路的趨勢，如何善用網路及頻譜資源，是營運商必須思考的方向。採用4G/5G之間的動態頻譜共用(Dynamic Spectrum Sharing, DSS)，已廣為業界所支持，最常用的是2,100 MHz及1,800 MHz頻段；也有設備商提出2G/3G/4G之間頻譜的動態共用，從而支援向5G部署的平滑演進。

(3) 至於5G是否受疫情影響，推遲頻譜拍賣或建設，似乎也有這種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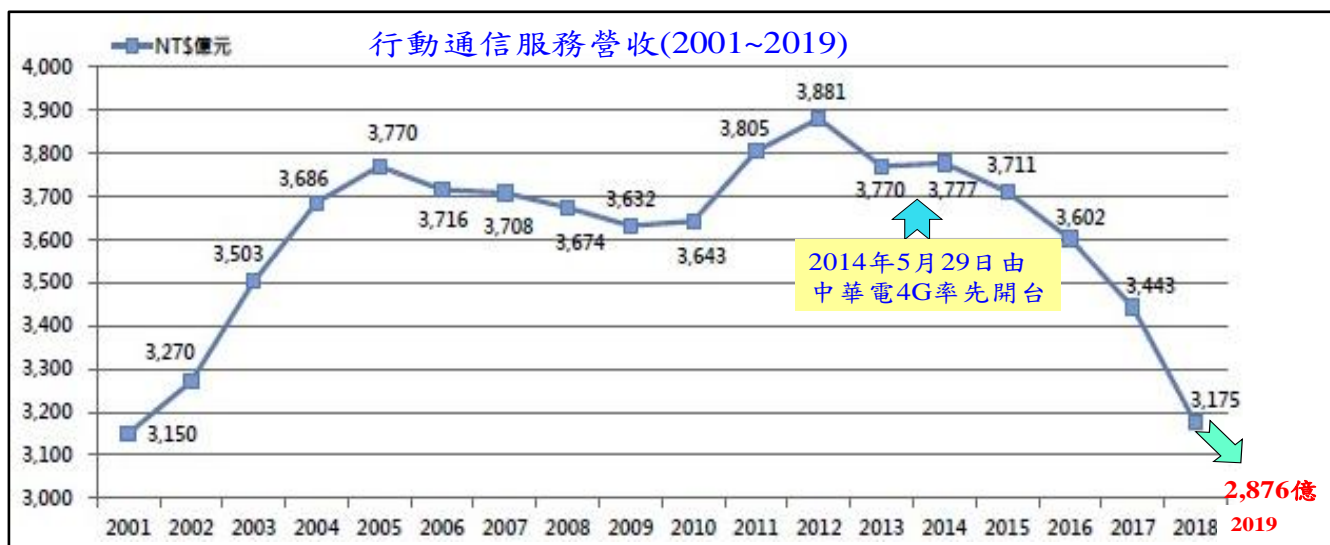
圖一：Omdia(原OVUM) 2019年12月通訊產業分析

(4)台灣行動通信營收(2001~2019)及ARPU(2016~2019)的變化，Source: NCC。

(4.1)在眾多對5G的憧憬中，過去19年來營收的變化，清楚呈現出業者的困境。圖二(內含網路及手機終端的營收)顯示2001年至2019年行動營收的變化情形。

(4.2)整體而言，從2012年高峰時期整體營收為3,881億元，2013年開啟4G時代新紀元，三雄陸續推出1,399元吃到飽的服務，短時間內營收確有微幅成長，後因競業的加入，競爭轉趨激烈，營收一路下滑，尤其2018年母親節“499之亂”，致使當年整體營收驟降為3,175億元。

(4.3)根據NCC最新統計，2019年電信營收為2,876億元，較2018年仍續減5.8%。電信業者均寄託於5G服務的推出，希望能再創新局。



圖二：行動通信服務營收(2001~2019)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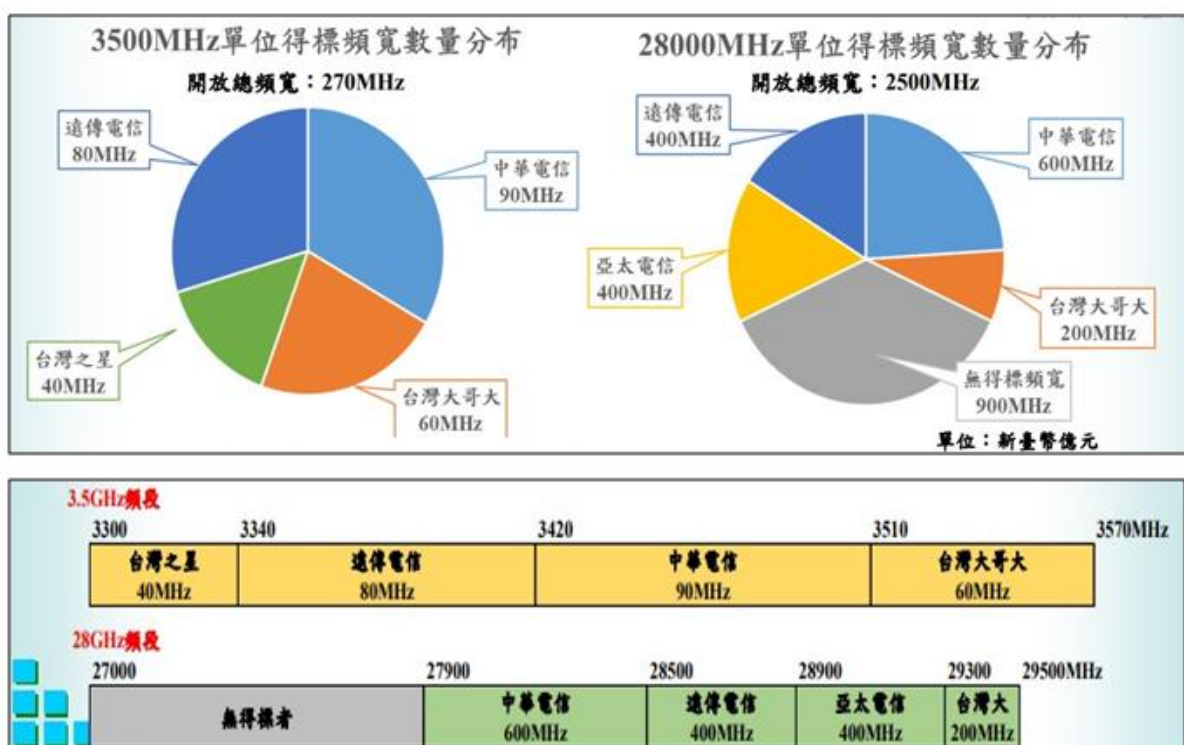
(4.4)圖三係四年來台灣行動電話用戶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變化情形：2016年Q1為834元，2017年Q1降至713元，2018年Q1降至576元，2019年Q4續降至457元。所幸，2019年以後ARPU下降趨勢已趨緩。

	105 Q1	106 Q1	106 Q2	106 Q3	106 Q4	107 Q1	107 Q2	107 Q3	107 Q4	108 Q1	108 Q2	108 Q3	108 Q4
中華	778	710	703	676	654	610	605.6	530.4	520.5	485.4	483.3	483.5	
遠傳	919	829	787	772	739	620	579.1	532.9	494.6	479.8	482.9	485.7	
台星	820	596	550	489	481	422	420.0	418.4	421.5	409.7	402.1	393.8	
台哥	882	707	678	637	619	595	558.4	520.6	492.5	477.1	472.7	468.1	
亞太	642	488	477	452	433	402	393.4	356.5	346.7	333.1	323.7	319.1	
合計	834	713	689	658	635	576	555.3	506.1	486.1	465.8	463.4	461.9	457.4

圖三：行動通信服務營收ARPU(2016~2019)的變化

(5)5G競標落幕電信業者的挑戰才剛開始，尤其是網路建設及營運模式。

(5.1)5G競標被形容為「失速列車」，經過第一階段27天/261回合頻寬競價，以及第二階段位置競價，創下我國歷來頻譜競標最高天價、全球單位頻段最高價（指3,500 MHz頻段）以及最多電信業者（5家）參與競標等3大紀錄。



(5.2)由台灣4G/5G頻譜標金，看出三大及二小有相當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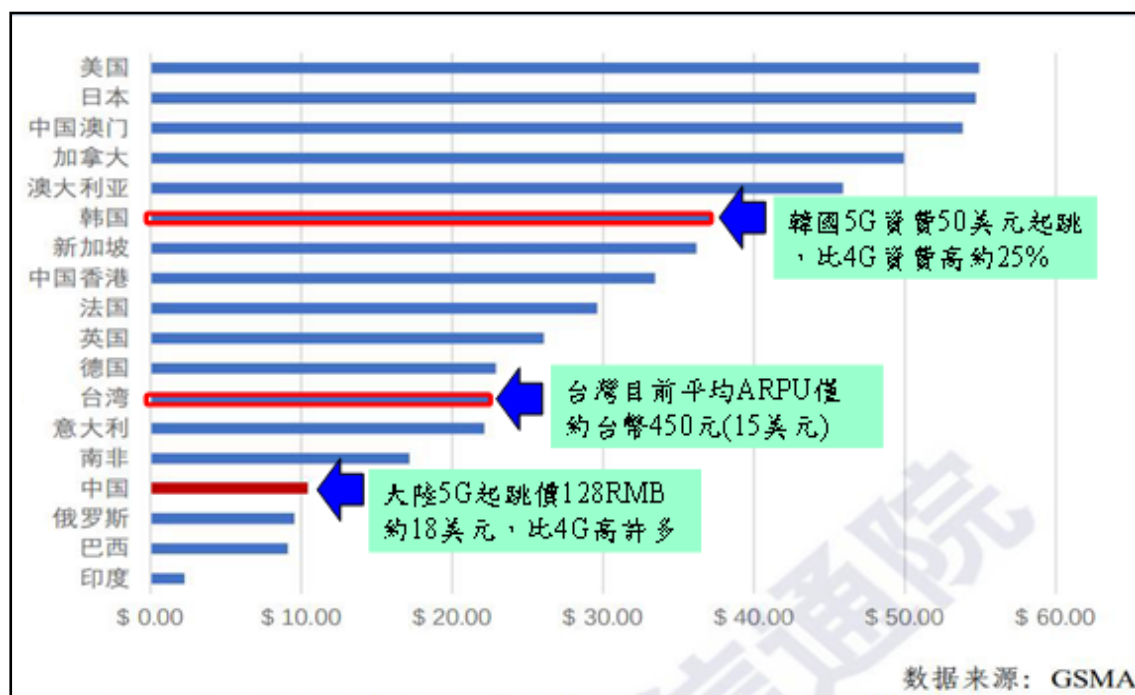
	4G標金(NT\$) (共三次)	5G標金(NT\$) (第一次)	4G+5G標金 (合計)
	1748.4億元	1421.91億元	3170.31億元
中華電信	599.65億元	483.73億元	1083.38億元(34.2%)
台哥大	410.5億元	306.56億元	717.06億元(22.6%)
遠傳電信	469.6億元	430.42億元	900.02億元(28.4%)
亞太電信	143.8億元	4.12億元	147.92億元(4.7%)
台灣之星	124.85億元	197.08億元	321.93億元(10.1%)

(5.3)世界主要國家行動通信平均月支出ARPU。

圖四是世界主要國家5G的ARPU，相較4G，5G費率約有20~40%不等的提升，因此，三雄均表示5G至少應維持4G初期1,399元的資費。然以台灣目前4G ARPU約450元來看，5G資費期望值約有近950元（即200%）的提升。

而台灣之星則表示5G初體驗為599元，未來會隨著各種應用服務的推出，逐步提高為799元及999元。

NTTdocomo的5G資費策略與台灣之星相仿，DoCoMo社長吉澤和弘受訪時坦承現在的5G服務“缺乏有魅力的內容”。



圖四：世界主要國家行動通信使用者月均支出（單位：美元）

(5.4)5G競標落幕國際信評機構惠譽(Fitch Ratings)表示：台灣業者面臨財務槓桿惠譽指出，鉅額標金加上今明兩年的資本支出，業者財務槓桿惡化。在天價標金及資本支出雙重壓力下，今明兩年ARPU至少須成長3%，賴以成長的因素即為5G的資費方案，因此仍存在槓桿風險。

(6)5G網路架構的選擇及其挑戰-非獨立組網NSA或獨立組網SA。



(6.1)非獨立組網NSA(Non Standalone)是新建5G基站，將其接入升級後的既有4G核心網，透過4G及5G雙連接(EN-DC)方式，利用5G寬頻的優勢，短期內可提高5G普及的速度。

(6.2)獨立組網SA(Standalone)把5G核心網和5G基站相結合，可以發揮5G網路高速（eMBB增強型行動寬頻）、低時延（URLLC高可靠極低時延通訊）以及大連結（mMTC海量物聯網通訊）等全部特點和功能，將是5G發展的最終選擇。不過，獨立組網需要全新的基站及核心網路，短時間內成本高於非獨立組網。

(6.3)NSA或SA的選擇：除網路架構外，尚須考慮終端能否同時接入5G網路的問題。NSA要求4G/5G基站屬同一設備供應商，且終端支持4G/5G雙連接。SA方案是5G基站直接5GC(5G Core)，通過核心網（4G EPC和5G Core）的互操作，來實現5G網路與4G網路的協同運作。

(6.4)由於NSA架構要求4G/5G基站屬同一設備供應商，須採議價方式，價格較缺乏彈性。下表是南韓（2019年）及中國移動（2020年）5G基站價格的對比。

(6.4.1)韓國運營商2019年5G總投資及基站單價如下表（韓元：新台幣匯率約1：41）。

运营商	2019年度资本支出	2019年5G基站建设数量	總投資(新台幣) 基站單價	
			總投資(新台幣)	基站單價
KT	3.26万亿韩元	31826	795億	250萬元
SKT	2.99万亿韩元	28746	729億	254萬元
LG U+	2.6万亿韩元	31466	634億	201萬元

(6.4.2) 中國移動2020年5G基站單價如下表(人民幣:新台幣匯率約4.2~4.3:1)。

厂家	中标份额	中标基站数量	中标金额(亿元, 不含税)	单站报价估算(万元)	單站折合台幣(萬)
华为	57.20%	132787	214.11	16.12	68.5
中兴	28.71%	66653	107.31	16.10	68.4
爱立信	11.46%	26604	41.23	15.50	65.9
中国信科	2.63%	6099	8.23	13.49	57.3
合计	100%	232143	370.88		

(6.4.3) 上述比較, 由於有時間以及採購體量的落差, 致使中國移動的單價遠低於當前全球市場的平均價格。

(6.4.4) 當然, 5G除了基站本身外, 還需要施工費用、核心網及傳輸設備、電力設備等。如果把這些費用都加上, 5G基站的部署成本將會增加不少。

(6.5) 中、日、韓5G基站規劃及建設數量比較, 顯示“國家戰略”差別極大。

(6.5.1) 中國:

(6.5.1.1) 因“新基建”政策推動, 5G扮演“領頭羊”, 同時也是“鯨魚”的角色, 預計今年底之前, 中國移動至少完成30萬個基站(2,600MHz頻段)的建設, 中國電信與中國聯通採共建模式至少完完成25萬個基站(3,400~3,600 MHz頻段)的建設。

(6.5.1.2) 以深圳為例(面積約2,000平方公里, 人口1,350萬, GDP 4,000億美元)。按照規劃, 今年將新建3萬個5G基站, 累計建成4.5萬個(應含小基站及室內站), 在8月底前實現5G網路全覆蓋。

(6.5.2) 日本:

(6.5.2.1) 三大運營商於3月底陸續推出5G服務, 標誌著日本正式進入5G時代。

(6.5.2.2) DoCoMo在29個縣推出套餐每月7,650日元, 資料用量上限100 GB。覆蓋方面, 最初覆蓋150個地點, 6月將擴展到所有縣, 2021年3月覆蓋500個城市。2021年6月, 將有1萬個基站, 2022年3月將有2萬個。(很保守)

(6.5.2.3)KDDI在15個縣，與4G服務相同價格，無限資料流量月資費8,480日元，早鳥用戶折扣後價格為3,460日元。覆蓋方面，今年夏天前為全國47個縣主要城市提供服務，2021年3月5G基站將擴展到1萬個，2022年3月將建設2萬個5G基站。(也很保守)

(6.5.2.4)軟銀在7個縣推出5G服務，4G月租費6,500日圓再加1,000日圓即可升級5G，套餐上限為50GB，如果在8月底之前簽約，可免除兩年附加費。軟銀未公佈基站建設計畫。但外媒報導，軟銀5G網路覆蓋面極小，可以精確到門牌，位於銀座的軟銀商店，是軟銀5G網路信號最好的地點，但只要走到一個街區之外，5G信號就完全消失。

(6.5.3)韓國：

(6.5.3.1)科學部4月3日發佈5G商用一年主要成果和未來發展計畫。截至2020年2月底，5G用戶為577萬，5G基站總數108,896個，呈現首都圈集中分佈嚴重不均的態勢。

(6.5.3.2)首都圈5G基站超過全國總數51%，引發首都圈以外5G用戶對通信品質的不滿和指責。

(6.5.4)台灣5G電信業者：

(6.5.4.1)中華電信表示今年將建設3,000個基站，三年內一萬座基站。

(6.5.4.2)遠傳電信宣布年底之前建置超過2,000座5G基站，5年布建6,000座基站。

(6.5.4.3)以韓國5G基站建設數量及用戶反應，以及大陸深圳預定建設目標為例，台灣5G已決標的業者，上述建設目標將面臨很大的壓力。

(6.5.4.4)至於日本電信業者為何5G基站的建設那麼保守，也值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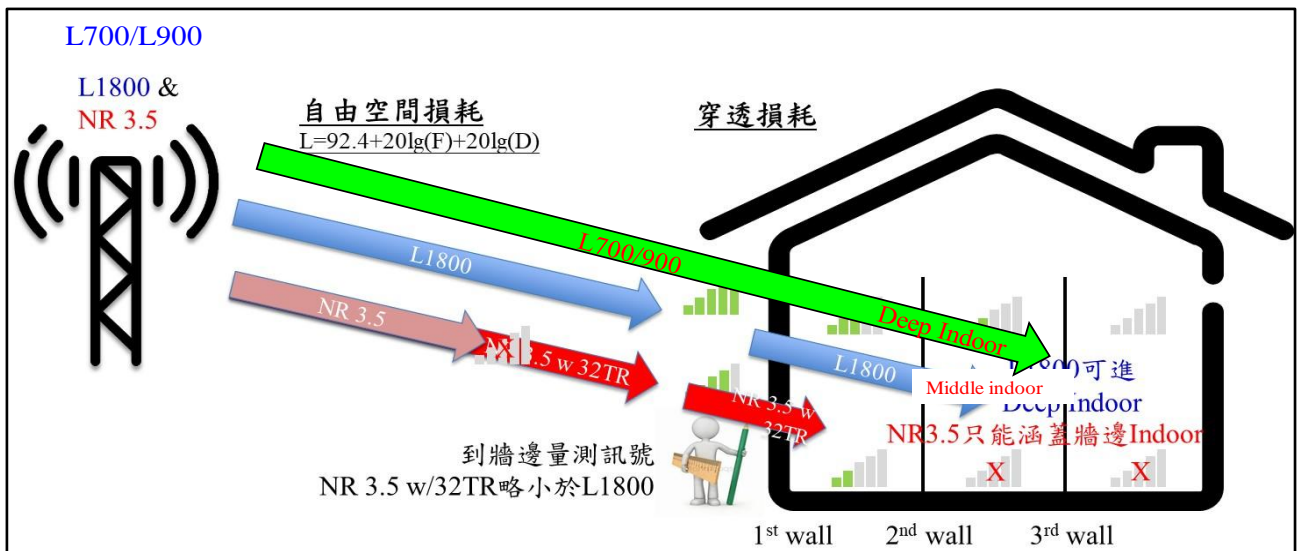
(6.6)因NSA產品(包括網路及終端)較為成熟，為搶搭5G營運的先機，絕大多數的營運商會先選擇NSA來建設。但因先建設NSA架構，然後再升級為SA架構，據投信公司估計，其成本約有40%的提升。

(6.7)只有SA架構才能更好地實現低時延和更大連接，將5G在工業互聯網及垂直行業的作用發揮得淋漓盡致。而NSA只滿足eMBB高速寬頻的需求。台灣4G低價吃到飽已深植人心，且其平均網速已符合絕大多數國人的需求，要推動5G高資費仍有相當的挑戰。這與國外業者不同，很少有低價吃到飽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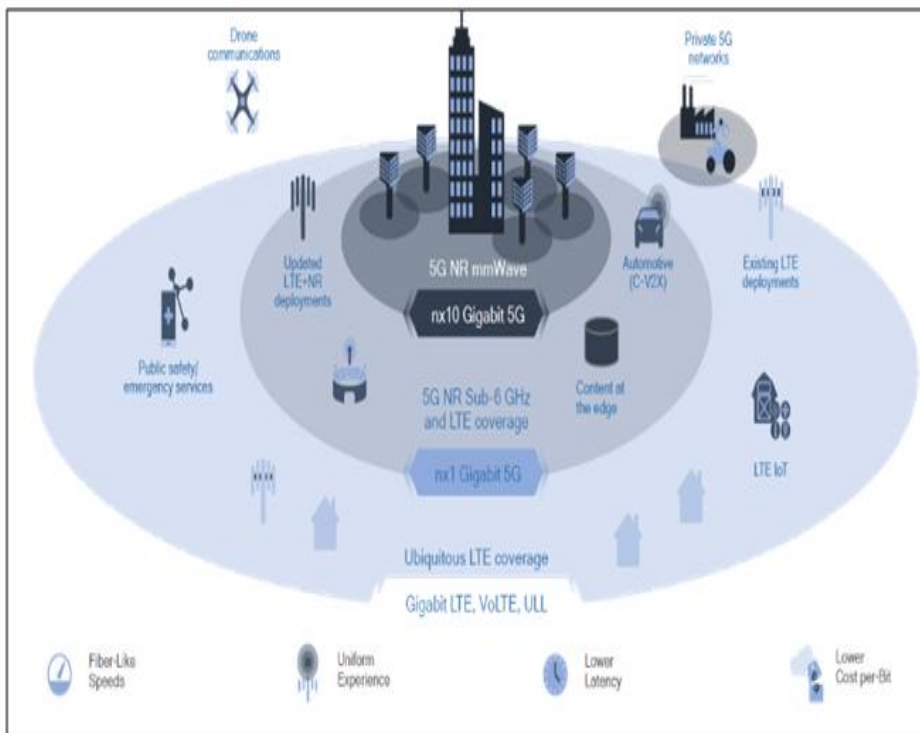
(6.8)換句話說，NSA只是5G的過渡方案而已，隨著5G深入發展，要發揮其驅動各行各業數位化轉型，必須朝著SA轉變。以時間點而言，今年5G開放的驅動力原為東京奧運及5G iPhone兩大因素，均因疫情而推遲了，而SA架構不成熟的議題，卻因大陸加速5G建設(新基建)，要求今年內必須實現SA商用而加速了。在台灣，已決標的業者目前均採NSA架構，主要考量應是搶奪5G的先機。

(7)台灣業者5G基站的選擇及其挑戰。

(7.1)原來搶破頭，支付1,400億元天價所謂的“3.5 GHz黃金頻段”，主要用途是提升5G室外上網速度，屋內僅能提供淺層覆蓋。



- (7.2) 根據場測資料，由於頻率特性，3.5 GHz 頻段室內穿透力差，只能提供淺層覆蓋。客廳及深層仍維持 4G 現狀，以 1,800 MHz 頻段以及 700 MHz 與 900 MHz 頻段的涵蓋為主。
- (7.3) 就用戶使用習性來講，網路尖峰時間是晚上 9—12 點，絕大多數人在家中上網、追劇、打電動，仍透過 4G 網路來提供服務。
- (7.4) 因此，5G 初期拚頻寬、速度，不如拚「網路覆蓋」，尤其是「室內覆蓋」，以提升用戶體驗 (user experience)。然「室內覆蓋」究竟採行動網路方案或以 Wi-Fi 結合固網光纖的方案，須視使用情境（公眾熱區、場館、辦公大樓、一般家庭等）而定。
- (7.5) 5G 頻譜，3.5 GHz 不是唯一。依 3GPP 的規劃，既有 4G 頻譜未來都可以重耕 (Refarming) 為 5G 使用。4G 使用的 700 MHz、1,800 MHz、2,100 MHz、2,600 MHz 等頻譜，未來會依 5G 用戶成長狀況逐步重耕。重耕如採用動態頻譜共用 (Dynamic Spectrum Sharing, DSS) 技術，因頻譜效益的提升，以及控制通道 Overhead 的降低，峰值速度約有 15~20% 的提升。
- (7.6) 要建構一個優質的全方位涵蓋，必須低、中、高頻段綜合使用，無法單靠 3.5 GHz 頻段來打天下。如何佈局，台灣微軟異質網路 (Heterogeneous Network) 架構可供參考。



來源：5G人工智慧融合發展趨勢，台灣微軟

(8)共頻共網共建（三共）的議題-降低 5G 網路建設成本。

(8.1)5G 的到來打破了以往誰擁有網路優勢，誰就主導市場地位，越來越多的運營商正關注網路共建共用。NCC 也順應時代潮流，於 2019 年提出新的電信管理法，並經立法院通過，預定 2020 年 7 月開始實施。

(8.2)網路共建共用不是 5G 階段才出現的，卻大有可能會在 5G 大力發展，成為網路建設的一種趨勢。5G 基站數量及耗電量可能是 4G 的 2~3 倍，建網成本巨大，加上覆蓋要求，站址獲取的難度增大。為避免網路重複建設，節約整體投資，加快 5G 商用步伐，網路共建共用逐步得到認同。

(8.3)以大陸近期推動的“5G 新基建”為例，共建共用、異網漫遊成為新亮點。所謂“異網漫遊”，簡單的說，在某地有 A 運營商網路覆蓋卻沒有 B 運營商網路，那麼 B 運營商用戶可以使用 A 運營商的網路，然後 A、B 運營商之間進行漫遊結算，事實上，台灣在 4G 時代由亞太電信向台哥大租用網路，提供偏遠地區及不經濟地區的服務，即為案例。

(8.4)按照大陸工信部的說法，“熱點地區多網並存、邊遠地區一網托底”，以打造資源集約、運行高效的 5G 網路。也就說，邊遠地區不需要每家運營商都建設 5G 網路，只需要一張 5G 網路就行，其他運營商可以通過異網漫遊對自己的客戶提供 5G 服務。

(8.5)5G 標準制定之初即考慮到網路共用，明確要求終端、無線、核心網側都應支援網路共用功能，並於 2018 年 6 月 3GPP Rel-15 標準發佈。

(8.6)網路共用可以廣播多個 PLMN（最多 12 個），每個 PLMN 可以設置獨立的 TAC(Tracking Area Code)，並廣播獨立的 Cell-ID（與 Wi-Fi 熱點 multi-SSID 相同）。

(8.7)下圖即為採用共載波 MORAN(multi-operator RAN)模式，基站廣播兩個 PLMN，以區分不同業者的用戶，並通過承載網連至各自的核心網。未來台灣 5G 業者除 3,500MHz 頻段有共網的可能外，其他如 700 MHz 低頻段也有可能採用。



以下概述 700 MHz 頻段的優勢，這也是亞太電信的底氣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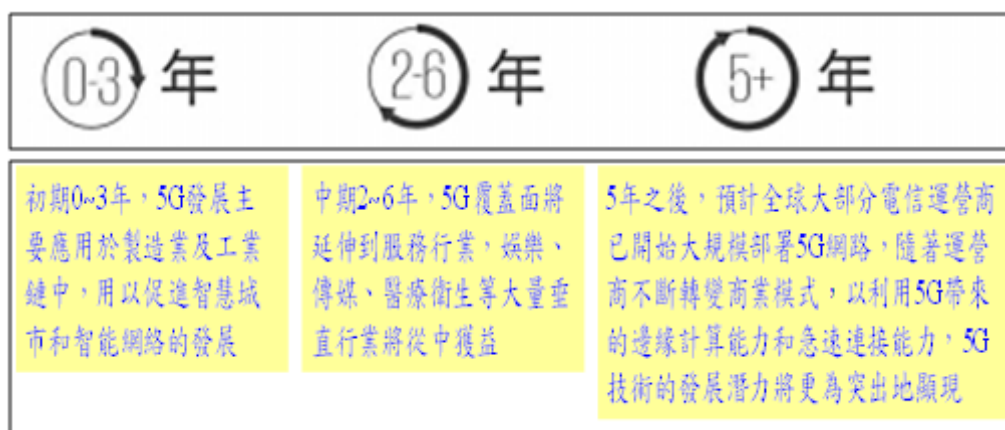
- (8.7.1) 覆蓋範圍廣，室內涵蓋佳，基站數量少，可大幅降低建網和營運成本。
- (8.7.2) 傳輸效率高，有更小的多普勒頻偏、信號解調及穩定性更可靠。
- (8.7.3) 5G 700 MHz(40 M) 頻寬下載速度可達到 $464 \times 2 = 928$ M 的理論值，對於偏鄉及不經濟地區，可以滿足其頻寬及涵蓋的需求。
- (8.7.4) 可以更經濟有效方式 FWA(Fixed Wireless Access) 以無線取代有線，提供偏鄉寬頻上網，免除固網佈線及維運困難的難題。
- (8.7.5) 目前該頻段雖有來自大陸廣電訊號的干擾（尤其台灣西部地區），但隨著廣電加速“清頻”，轉為行動網路使用，台灣未來 700 MHz 頻段的潛力很大。

(9) 5G 企業專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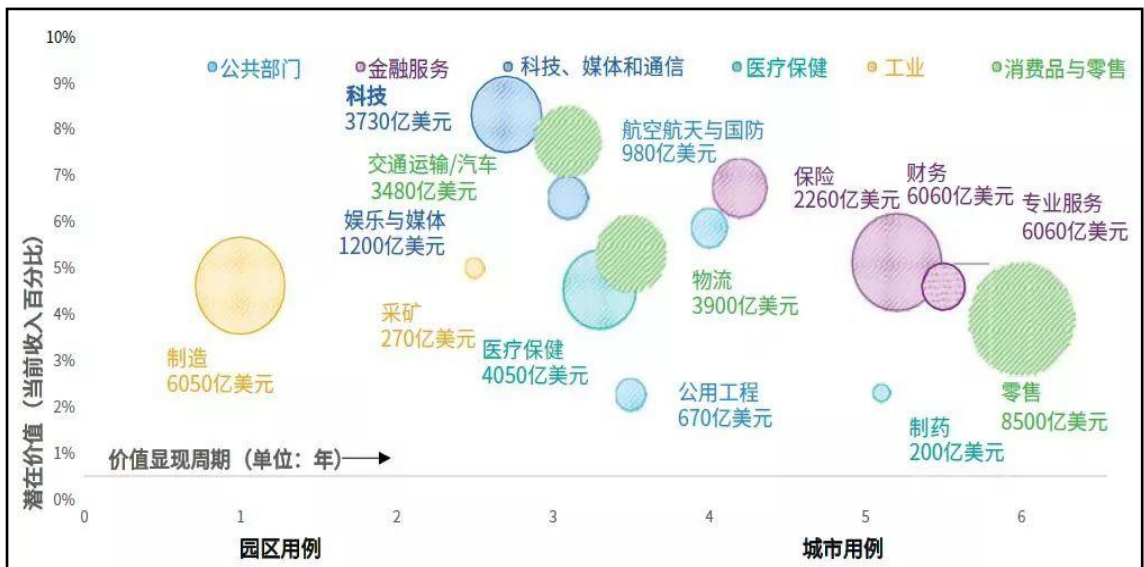
(9.1) 什麼是 5G 企業專網？影響有哪些？

- (9.1.1) 行政院科會辦執行秘書蔡志宏指出：「5G 專網是一種應用於特定目的、獨立運作的網路型態，和商用網路不同，能提供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IoT)等應用整合平台。舉凡大樓、工廠、醫院、機場和車站等場域，都能透過 5G 網路，藉此鼓勵各領域企業的創新應用。
- (9.1.2) 資策會 MIC 也指出，5G 時代營運商的營收增加，最主要來自企業垂直應用，且將改變產業結構與營收。估計電信商、硬體廠及第三方服務商，占比將從目前的 5：2：3 變成 4：2：4，電信商的營收恐將下滑，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勢在必行。

- (9.2)5G 專頻專網拍板大企業可望提升競爭力電信商的考驗才開始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5 日拍板 5G 「專網專頻」政策，規劃 4.8 至 4.9 GHz 頻段(100 MHz)供專網使用，並自即日起開放各界申請場域實驗(Presence of Concept, PoC)，並將於 2021 至 2022 年間擇期開放執照申請。據悉，包括台積電、台塑、日月光、鴻海、中油、三總等逾 20 家業者，都向政府表達專網需求，各大企業無不殷切期待政府可以開放。
- (9.3)對大型企業來說，若能自建專網，除掌握關鍵技術與機密資料外，內部物聯網傳輸需求也能大幅提升，有助於自身的產業競爭力。
- (9.4)對電信商來說，最大挑戰係如何填補企業自建專網而造成的營收缺口，電信商恐怕得更加快腳步，拓展資通訊業務以成新的營運動能。
- (9.5)隨著 5GRel-16 標準即將公佈(預定 2020 年 6 月)，垂直應用成為電信業者眼中的新藍海，但也會萌生很多微型服務業者(Micro-operator)，成為新的競爭者。
- (9.6)市場諮詢公司畢馬威(中國)對 5G 實現路徑及潛在市場價值進行解讀。該機構認為，牌照發放有助於加快 5G 網路建設，政策(尤其“新基建”)支持也將進一步帶動 5G 全產業鏈的發展。該機構通過對行業本質的審視和評估，認為 5G 在垂直行業的發展週期將涵蓋以下三個時間段：



- (9.7)根據畢馬威的測算，5G 在垂直行業的全球市場潛在價值預計可達 4.3 萬億美元，其價值顯現總體週期為 0~6 年。對於運營商來說，零售、財務、製造業及醫療保健是能夠實現收益最大化的 5G 應用領域。
- (9.8)通過容量、可靠性、時延、頻寬和效率五方面的價值驅動力，5G 除了影響人際溝通之外，還能極大改善人與機器以及機器之間的溝通。5G 除作為重要的網路工具外，將進一步支撐人工智慧、大資料分析以及雲計算領域的發展。
- (9.9)運營商網路建設須考慮其盈利及回報週期，除公眾市場客戶之外，應將目光轉向企業客戶，提供強力支援。



(10) 動態頻譜共用 (DSS) 技術，充分利用既有 4G 基站的頻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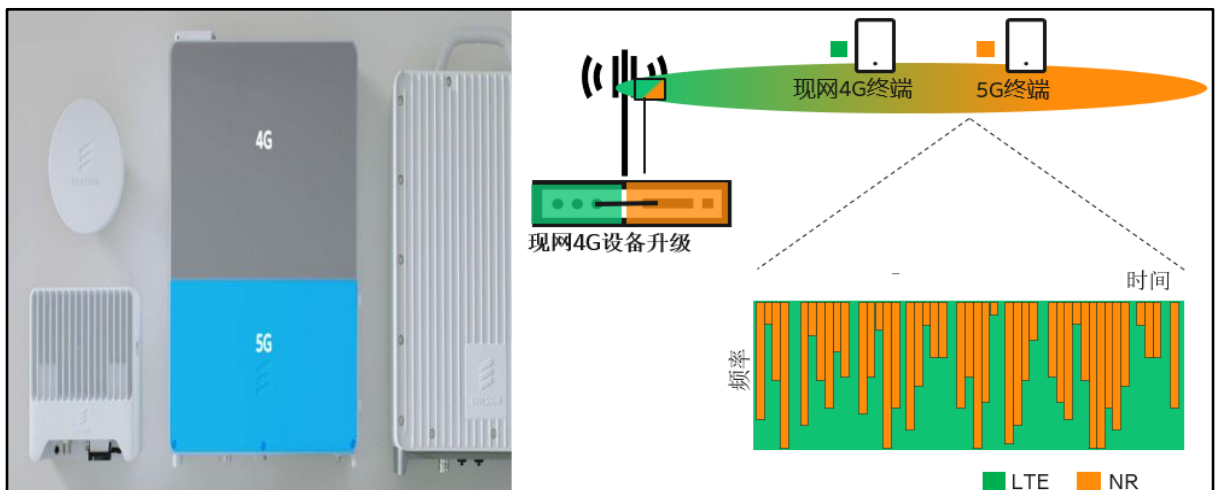
(10.1) 全球 5G 頻譜標金居高不下，動態頻譜共用 (DSS) 技術備受矚目。為提高頻譜使用效率，3GPP 提出多種解決方案，其中，DSS 技術在 4G 過渡到 5G 時，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在產業共識下，估計 2020 年下半年 DSS 將導入商用市場。

(10.2) 台灣 5G 頻譜標金高達 1,421.91 億元，高出市場預期數倍，頻譜成本仍居高不下。但高頻譜成本恐排擠新興應用，不利 5G 產業長期發展。

(10.3) 為此，3GPP Rel-15 分別在授權頻譜、非授權頻譜、共用頻譜等三大類別下，提出多種提升頻譜效率的解決方案。DSS 允許營運商在同一時間、同頻段，同時服務 4G 與 5G 用戶，而不像過去需先清空頻譜用戶後，才能導入新世代網路（如同台灣在關閉 2G 及 3G 網路服務）；DSS 在頻譜使用效率提升之餘，也有利於營運商加速 5G 網路的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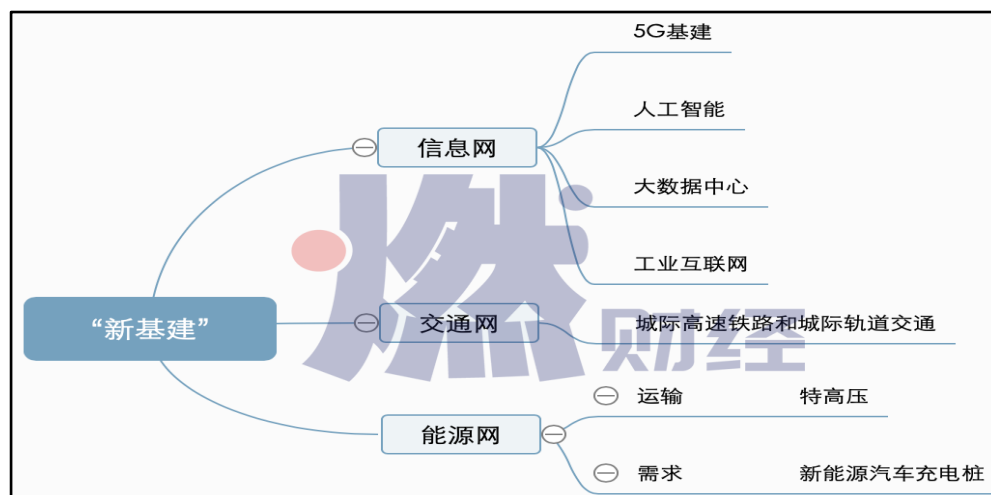
(10.4) 然導入 DSS 應用無法仰賴一己之力，需從晶片端、用戶端、營運設備端均支援才能實現商用。在歐美營運商與設備商的大力支持下，已陸續推出支援 FDD/TDD 的 DSS 方案下，今年下半年即可實現商用化。

(10.5) 下圖是愛立信的基站設備，將既有 4G 基站升級，即可同時提供 4G/5G 用戶使用，主要是 4G/5G 均採用 OFDMA 技術。台灣首先應用的會是 2,100 MHz 頻段，至於 1,800 MHz 頻段目前仍以提供 4G 服務為主。



(11)從國家戰略角度來看大陸“新基建”，5G 成為“領頭羊”。

(11.1)根據聯合國統計司資料，過去 50 年來全球 GDP 的增長：1970-2001 年 30 年間，全球 GDP 增加 30 兆美元，平均每年增加 1 兆美元；2001-2019 年 18 年間，全球 GDP 增加 53.2 兆美元，平均每年增加約 3 兆美元。其主要原因在於，2000 年之後，互聯網與移動通信技術的結合，促進了全球經濟的高速發展，其中起到最重要作用的就是資訊技術。



(11.2)這一階段 IT 產業突飛猛進，美國 GAF A(Google, Amazon, Facebook, Apple)和中國 BATJ 等互聯網巨頭快速成長，通過構建掌控用戶和應用的大平臺，成為互聯網時代的大贏家，也逐步成為整個 ICT 行業的新壟斷者和資本市場的寵兒。

- (11.3)未來 30 年，無不希望透過 5G 來建構數位經濟新時代，很多國家都將 5G 列為“國家戰略”。以中國大陸為例，最近積極推動的“新基建”，預計投資 30 多兆人民幣（下同），相當於台灣 60~70 年的政府預算，不僅要創造需求、拉動經濟增長，更要拉動新型產業增長，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
- (11.4) 5G 已不單單是一項移動通信技術，它與大資料、人工智慧、雲計算、區塊鏈等技術相結合，不僅會催生一個萬物智聯的時代，還將加速傳統產業的升級和蛻變，催生產業新業態和新的商業模式。
- (11.5)5G 是驅動工業互聯網發展的關鍵技術之一，工業互聯網也是加快 5G 商用規模部署的重要突破口，二者相輔相成。據調研，到 2035 年，工業互聯網將占 5G 創造的全部經濟活動最大份額。
- (11.6)以 5G 為例，預計從今年到 2025 年，可直接拉動運營商網路投資 1.2 兆元，拉動垂直行業 5G 網路和設備投資 4700 億元，同時 5G 網路建設還會帶動產業鏈上下游以及各行業的應用投資。預計到 2025 年，5G 累計帶動超過 3.5 萬億元投資。
- (11.7)長期來看，加快資訊基礎設施建設是建構數位經濟時代的關鍵支撐。實現數位經濟和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催生新模式、新業態，啟動市場潛力。
- (12)Open RAN-向“開放”與“智慧”演進的無線網路。
- (12.1)無線網路(基站)建設一直是運營商綜合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 TCO)最主要的組成(大致占比 60%~70%)。大部分運營商剛經歷 4G 網路的巨大投資，還未完成攤提，又將面對 5G 網路的投資建設壓力；5G 網路“高頻段”勢必造成設備成本高、建網規模大，需要引入新技術、新方案，以降低建設難度、減少無線網路的 TCO 投入。
- (12.2)在“移動互聯網”流量增長放緩、語音收入下降的背景下，垂直行業是運營商必須進入的“藍海市場”，5G 將是運營商拓展盈利的首要任務。垂直行業的新業務意味著更多樣的業務類型、更複雜的網路管理，需要更高效的資源管理方案以及更靈活的網路架構，以開展業務創新。
- (12.3)通過軟體開源化、介面開放化和硬體白盒化，即開放的無線接入網，來實現模組化組建基站。由於運營商目前採購的基站都是軟硬一體，來自同一家設備供應商。在 Open RAN 模式下，軟體與硬體分離，專用硬體被通用硬體代替，基站由多廠商供應，比如 A 廠商提供 RAN 軟體，B 廠商提供通用伺服器，而伺服器裡的晶片又由另一家晶片商提供。
- (12.4)Open RAN 或將顛覆傳統基站設備市場的遊戲規則，新供應商或將對華為、中興、愛立信、諾基亞等主要的傳統設備商造成衝擊。
- (12.5)這是美國最願意看到的局面，畢竟美國已經沒有 5G 無線設備商，其 5G 基站設備都來自歐洲的愛立信和諾基亞以及韓國三星。
- (12.6)而 Open RAN 一旦形成規模，RAN 軟體供應商有來自美國的新創公司，通用晶片有英特爾提供，這不僅有可能讓 5G 無線設備市場重新洗牌，而且整個生態都有利於美國。美國提出的 5G 新招，即欲通過 Open RAN 來壯大像 Altostar、Mavenir 和 Parallel Wireless 等新創公司，以擺脫在 5G 時代沒有無線設備商的窘境。
- (12.7)但，Open RAN 要成功，並不容易，目前僅限於室內及偏遠農村實驗。Open RAN 面臨幾大挑戰：美國的新招，看來路還很漫長。

(12.7.1)性能挑戰。

Open RAN 採用通用晶片，其性能遠低於專用晶片，難以滿足 5G 網路高性能需求，最後還得通過專用硬體來實現。

(12.7.2)能耗挑戰。

通用硬體比專用硬體更耗電，隨著 5G 資料流量倍升，耗電更高。

(12.7.3)集成挑戰。

在 Open RAN 模式下，基站軟硬體來自不同的廠家，之間要進行複雜的交互操作測試和驗證。

(12.7.4)維護挑戰—“故障誰來負責”。

基站由多家供應商組成，“故障誰來負責”。未來 5G 不僅要服務人（移動互聯網客戶），還要服務機器、汽車等（工業互聯網客戶），其對服務等級的要求更加嚴苛，出現問題，運營商該找哪家設備商來處理？

(13)疫情影響下，宅經濟的新藍海，看 5G 與 WiFi 交織碰撞。

(13.1)當 WiFi 6 撞上 5G 危機或商機？

隨著 WiFi 6 與 5G 不斷發展完善，其在各個領域的交織碰撞也越來越多。WiFi 6（原 802.11ax 標準）是 Wi-Fi 第六代技術，相較於歷代 Wi-Fi，WiFi 6 將提供更快的速度、更高的輸送量、更大的覆蓋面積、更好的安全性、和更低時延等性能，為使用者帶來更好更暢快的體驗。

标准代码	802.11b	802.11a	802.11g	802.11n	802.11ac	802.11ax
新命名				WiFi4	WiFi5	WiFi6
发布时间	1999 年	1999 年	2003 年	2009 年	2013 年	2019 年
工作频段	2.4GHz	5GHz	2.4GHz	2.4/5GHz	5GHz	2.4/5GHz
信道宽带	20 MHz	20MHz	20MHz	20/40MHz	20/40/80/160MHz	20/40/80/160MHz
MCS 范围				0-7	0-9	0-11
调制	DSSS,CCK	OFDM	OFDM	OFDM	OFDM	OFDM, OFDMA
最高调制	CCK	64QAM	64QAM	64QAM	256QAM	1024QAM
最大空间流	1	1	1	1	4	8
最高速率	11Mbps	54Mbps	54Mbps	150Mbps	3.5Gbps	9.6Gbps

(13.2)5G 難以取替 WiFi 6。

相比 5G，WiFi 6 在室內覆蓋有其優勢。5G 使用 3.5 GHz 中頻段和毫米波高頻段，意味著 5G 比 4G 的穿牆能力更差和室內接收更難，需要建設更多的基站，加上居民環保意識增強，基站建設难度大，而 WiFi 6 當做固網的延伸則彌補了 5G 在室內涵蓋的不足，5G 主外、WiFi 6 主內是完美配合。

(13.3)隨著萬物互聯時代的到來，WiFi 6 是未來幾年家用網路的最佳選擇。

(13.3.1)從資費看，若 5G 改收費模式。按量收費，流量越多費用越高；按速率收費，更高速度要更高費用，如以家庭為單位加總，使用 WiFi 將更划算。

(13.3.2)從網路容量看，5G 基站若承載太多終端將難以負荷，WiFi 則能分流 5G 的承載壓力。

(13.3.3)從終端連接看，很多終端不支援 SIM 卡/eSIM 卡，而通過 WiFi 來連接。

(13.4)5G 與 WiFi 6 的對比。

产品	5G	WiFi6
商用时间	2019 年 (中国)	2019 年
工作频率	3.3-3.6GHz, 4.8-5 GHz	2.4 GHz/5GHz
最高理论速率	10+Gbps	9.6Gbps
成本	高成本：5G 覆盖网络需大量建设基站	低成本：只需升级 AP 硬件，网络线路可以重复用
关键技术	NOMA、毫米波、大规模 MIMO 技术、认知无线电技术、超宽带频谱、超宽带频谱、多技术载波聚合	OFDMA、MU-MIMO、1024-QAM、TWT、SRT
与上一代比较	与 4G 相比，提供更快的速度，更高的设备密度、更低的延迟、更广泛的商业应用等	与 WiFi5 相比，提供更快的速度、更高的吞吐量、更大的覆盖面积、更好的安全性、和更低时延等
应用场景	AR、VR、物联网、车联网、远程控制、智能制造、智慧家庭、智能电力等	AR、VR、物联网、车联网、教育、智能制造、智慧家庭、公共交通连接、商铺住宅等

(13.5)WiFi 6 將助力電信運營商開源節流，創造雙贏。

(13.5.1)對用戶來說，5G 資費可能不低（至少不再低價吃到飽），可能按流量或速率收費，故對於家庭用戶來說，利用 WiFi 來承擔大部分流量以減少支出，仍是最好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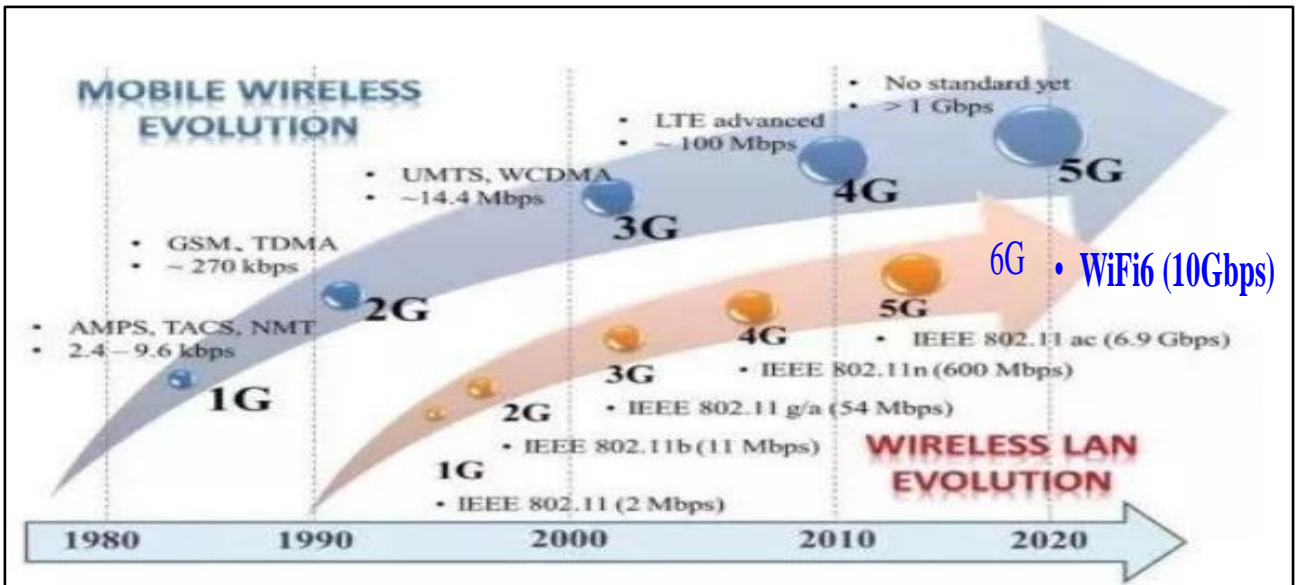
(13.5.2)對運營商來說，5G 移動+固網寬頻的組合套餐（目前台灣業者已進行中），能為運營商帶來高值用戶，亦能加強對用戶的捆綁，可謂是“開源”之路。

(13.5.3)利用 WiFi 6 分流 5G，降低 5G 基站建設成本，創造 5G 和 WiFi 6 雙贏。

(13.6)Gbps 光纖搭配 Wi-Fi 6 開啟固網寬頻新紀元，4G/5G 主外，固網+Wi-Fi 6 主內，移動固網相輔相成，創造更多產業的機會。

(13.6.1)移動通信從 1G 演進到 5G，Wi-Fi 也從第一代演進到第六代 WiFi 6，其實固網，也已進入第五代，稱之為 F5G(Fixed 5G)。

(13.6.2)固網發展經歷以 PSTN/ISDN 為代表的窄帶時代(64 Kbps)、以 ADSL 為代表的寬頻時代(10 Mbps)、以 VDSL 為代表(30~200 Mbps)的超寬頻時代、以 GPON/EPON 為代表(100~300 Mbps)的超 100M 時代，目前正進入以 10G PON 為代表的 F5G Gbps 超寬時代，並即將進入 n*10 Gbps 時代。



(13.6.3)固網的未來是全光網，加速孵化商業新應用。

與前幾代接取技術相比，F5G Gbps 網路在頻寬、聯接數和體驗均有飛躍式的發展，將傳統家庭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同時將推動光纖網路突破傳統的產業邊際，快速向企業、交通、安防和園區等各個領域滲透，助力千行百業的數位化轉型。

(13.6.4)總結 F5G Gbps 網路時代的典型商業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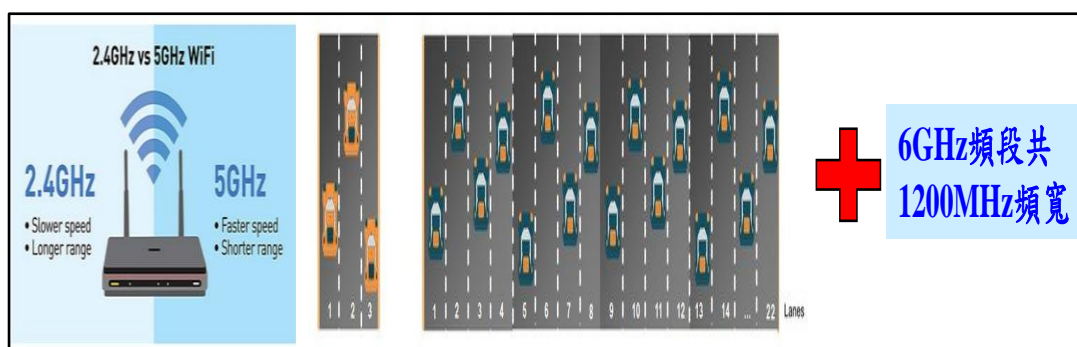
至少包括 Cloud VR、智慧家庭、遊戲、社交網路、雲桌面、企業上雲、線上教育、遠端醫療和智慧製造等。隨著商業模式、產業生態和網路基礎就緒，Gbps 網路將催生出更多的應用場景，通過探索這些場景、構築更大的生態系統，更好地促進 Gbps 產業的持續健康發展。

(13.7)F5G/WiFi 6 與 5G 協同，促進 Gbps 產業的興起。

(13.7.1)Gbps 寬頻業務已成為未來十年的主流應用。通過固網及行網協同，充分利用光纖接入的超高頻寬和 5G 網路的移動特性，結合兩者兼而有之的海量連接優勢，推動 2H(Home)/2B(Business)/2C(Customer)全場景智慧生活的到來，成為千行百業創新應用的關鍵基礎支撐。

類型	4K視頻	智能組網	家庭儲存	安防報警	家電控制	合計
下行帶寬	100Mbps	100Mbps	60Mbps	100Mbps	10Mbps	370Mbps
上行帶寬	25Mbps	100Mbps	30Mbps	10Mbps	2Mbps	167Mbps
時延	20ms	40ms	40ms	20ms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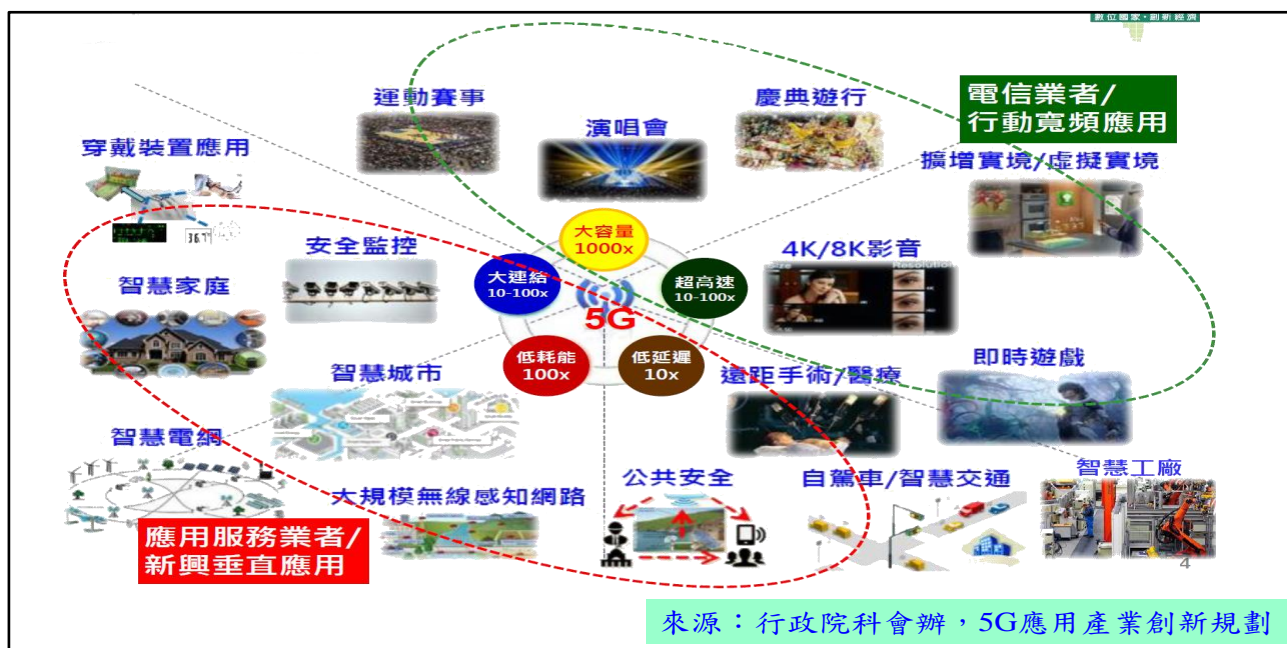
- (13.7.2)同時規模化的創新商用將反哺固網資源升級和 5G 投資需求，促使垂直行業應用和網路基礎設施投資形成良性的持續發展閉環。面向未來，F5G+5G 攜手，雙 Gbps 必將推動各方共同繁榮產業生態，為全球固定網路發展開創新紀元。
- (13.8)Wi-Fi 6E(Extended)，將與 5GNR-U(Unlicensed)標準共用 6 GHz 頻段的頻譜。
- (13.8.1)FCC 於 4 月 23 日宣佈將 6 GHz 頻段(5.925-7.125 GHz, 共 1,200 MHz 頻寬)為非授權頻譜(unlicensed band)，用於下一代 Wi-Fi 6(Wi-Fi 6E)標準，將優先提供物聯網等應用領域，預期今年內將開放。
- (13.8.2)FCC 並授權，低功率設備可以在整個 1,200 MHz 頻寬上運行；標準功率設備則可以在其中的 850 MHz 頻寬上運行(包括 U-NII-5(5.925 GHz~6.425 GHz, 500 MHz)、以及 U-NII-7(6.525 GHz~6.875 GHz, 350 MHz)。自動化頻譜協調系統(Automated Frequency Coordination, AFC)將避免對既有服務造成干擾。
- (13.8.3)WiFi 聯盟預期 2020 年第四季將看到 Wi-Fi 6E 產品，不過大規模產品應該是 2021 年初的事情。
- (13.8.4)晶片商如博通、高通與 Intel 等都已備好或支援 Wi-Fi 6E 的晶片。市場預測，手機將率先支援 Wi-Fi 6E 技術，其次是平板、電腦等，不過智慧電視可能要到 2022 年才會導入 WiFi 6E。
- (13.8.5)同時 5G 也加入 5GNR-U 標準（如同 4G LAA-License Assisted Access 技術），容許 5G 使用未授權頻率，對提升 5G 網路速度，改善屋內涵蓋及容量是利多於弊，Wi-Fi 和 5G 兩種標準也不一定是零和遊戲。



- (14)5G商用面臨挑戰，營運模式仍不明朗。
- (14.1)市場看好5G高速率、低時延、大連結等特性，將掀起產業各個領域的革命。5G是消費市場及產業升級的催化劑，是國力展示的重要舞台。
- (14.2)然，目前「大部份的5G應用，其實4G都可以做到」。由4G的經驗告訴我們，5G如果只強調「速度快」(且在屋外)，不見得能吸引消費者，「創新應用，跨領域的整合」才是關鍵。
- (14.3)而5G布建成本高(預估基站數量是4G的2~3倍)；耗電(預估是4G的2~3倍)也十分驚人(租用民宅部分，須改造市電系統)；對光纖GPON的需求很大，建設需要時間。

(14.4)先從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著手，以提升用戶體驗。逐步切入特定的垂直領域，如遠程教學、遠程醫療、智慧城市、自駕車、工業互聯網等創新應用，才有改變未來社會的可能（4G改變生活，5G改變社會）。

(14.5)但扭曲的費率政策（數據太便宜，語音太貴），早已影響台灣通信產業的發展。尤其2018年母親節499之亂，造成獲利急遽下降，已成電信慘業。如何藉由5G扭轉局面，是台灣電信業者最大的挑戰，而不是一再強調要重回4G開天闢地時代的1,399元。下圖是行政院科會辦提出的5G應用產業創新規劃。



(15)5G面臨各種艱難的選擇，須調整4G時代各種思維再創新局。

(15.1)現在整個世界都為5G而瘋狂，所有場合都以5G為主題，如何把熱度轉化成很紮實的應用服務並且獲利，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15.2) 5G還處於行業發展初期，仍然要面對很多挑戰：建網費用高；計費機制需調整；物聯網還存在著碎片化（NB-IoT, Cat. 1, LTE-M, LoRa等）的問題；5G的商業模式並不清晰；5G如何盈利行業還在做探索和思考。

(15.3)5G從標準到商用，場景更加多元，部署更多樣化，從NSA到SA，須重構一個全新的核心網架構，然SA標準尚待Rel-16（預計今年6月標準發布）來完善，這是時間上的矛盾。

(15.4)部分國家選擇先從NSA再到SA，以善用4G既有的基站與核心網資源，但今年初開放5G服務的國家，或選擇SA一步到位，如新加坡；或選擇審慎投資，如日本。已開放5G服務的國家如韓國，則表示今年會推出以SA架構提供的服務；中國則要求，支援基礎電信企業以5G SA為目標，控制NSA建設規模。

(15.5)今年，電信業對5G都有很高的預期，很多企業也希望5G快速發展，以提供產業升級。但從標準到網路再到終端，產業鏈的成熟還需要時間。

- (15.6)投資和收益之間。5G基站因頻段高，要建設的數量更多，整個投資非常大，而且新的商業模式也還不明確。與4G覆蓋策略不太一樣，5G需要一邊做投資，一邊探索新的商業模式，這對運營商來說壓力非常大。
- (15.7)資源與頻譜之間。由於4G時代，採用低價吃到飽的策略，且目前5G服務，4G網路都可以提供。5G超額標金，台灣電信業者均付出代價，在缺乏有魅力內容的當下，如何說服客戶，願意付出更高的資費，在當前經濟緊縮的“後疫情”年代，其實也很有挑戰。
- (15.8)基站部署方面。4G因使用低、中頻段（700/900 M低頻段、1,800/2,600 M中頻段），利用3G既有的2,100 M基站位置，即可快速提供服務。而5G開始仍會使用3,500 M頻段（部分會使用2,100 M或700 M頻段），基站數量需求更多。以目前已決標的業者，其基站建設數量對比鄰近國家，將有不少的挑戰。而台灣最流行的話語是5G不可以有城鄉落差，業者的壓力將更大。
- (15.9)當企業專網分食了5G尤其是工業互聯網的乳酪，且企業大部分在郊區，而非都市熱區，如何實現企業專網跟5G公網的融合，也是問題。
- (15.10)電信業必須將過去以消費者市場為主（即2C）的概念，向上下游延伸，進行垂直整合，發展出經由2B（或2Gov）再深入2C的「應用」市場，即利用價值鏈的擴大與延伸，來共創多贏，才能增益新的營收。
- (15.11)面對這樣新的局面，電信業者必須認識到：這是一個與傳統2C（消費者）完全不同的2B市場（垂直行業），裡面有很多行業壁壘，需要重新學習，才能開拓新的藍海。2B也是一個典型的長尾(long tail)市場，會有很多微型公司(micro-operator)來提供「小利基」服務(micro-service)，這些都是新的競爭者。
- (15.12)最重要的是電信業者須解決4G「吃到飽」的問題。在499之亂合約屆滿之際，各業者為保留客戶而降價廝殺，而5G推出之際卻宣稱提升資費。在5G初期服務內涵與涵蓋均嫌不足，業者須設計出更合理的費率機制，才是真正解決產業困境的王道。
- (15.13)從行業結合角度來看，5G的未知遠大於已知。在5G時代，什麼是運營商，運營商的角色是什麼，都需要產業鏈重新去考慮，5G的真正價值不在於網路本身，而是網路與行業結合發生的化學反應。
- (15.14)如何看待5G專網：首先，會不會產生大量基於行業/區域的5G專網運營商，他們可能會採用運營商的公網來建構虛擬行業專網，也可能採用自建自營的方式來建構，這是塊巨大的網路增量市場；其次，這些新玩家對於基礎網路的了解雖然有限，但對於行業的瞭解更多，主流設備商能否深入並介入其中，轉變為深度合作的夥伴，為實現5G基礎設施即服務，找到新的蛋糕。

2. 本公司如何因應產業發展的趨勢：

- (1)人類過去30年，已建立很完善的人對人之間的通訊網路，即所謂移動互聯網。未來30年，將進一步延伸到人對物以及物對物之間，即所謂的產業互聯網（或稱垂直產業），兩者產值佔比各約為20%與80%。產業互聯網是一個典型的長尾市場(long-tail market)，隱藏著無限商機，我們要密切注意未來的發展。

(2)報載，政府擬將 5G 溢價標金近仟億元中的 400 億元用於促進 5G 網路基礎建設，包括縮短城鄉差距、推廣數位公益（含垂直產業運用）、補助偏鄉基地台建置等等。該項補助是否僅限於本次競標的 3.5GHz 頻段？或可以綜合運用業者既有的低、中、高頻譜，採動態頻譜共用方式，以符合政府期待快速提供全區 5G 涵蓋，縮小城鄉差距的目標，需要進一步了解。因既有頻段均採 FDD 方式，這也是本公司的商機所在。

(3)三共（共頻共網共建）是政府積極推動的政策，即將於今年七月起實施，它提供業者之間合縱連橫以及資源共享的機會。一般的看法是都會區由個別業者自建網路，偏鄉及不經濟地區，則採合建的方式。我們要密切注意未來的發展，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4)O-RAN(或 Open RAN)，以開放的硬體平台，以及開源的軟體，來實現多供應商組網的模式，從而打破傳統上由同一家設備商壟斷的網路架構，這給產業互聯網帶來商機。未來廠區網路規劃建設及維運均需要有專業的單位來負責。我們要學習成長，掌握未來的發展機會。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設備為主，並且承攬基站訊號覆蓋工程，在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另因承攬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亦同時扮演系統整合製造商之角色，上游主要是半導體業者為主，終端之下游客戶則為電信運營商。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功率放大器		系統整合製造商 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		電信運營商	
電源供應器					
印刷電路板					
天線					
濾波器					
鎖相環					
主/被動元件					
其他半導體零組件產業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主要功能在於將特定電信運營商的專屬頻帶內的射頻訊號加以放大，因此濾波功能極為重要，必須將選定的訊號精確的加以放大，而不能將所有的訊號皆放大，且必須將無關的雜訊清除，因此品質不佳的強波器便會形成嚴重的訊號干擾源，且會干擾到其他電信運營商的訊號。行動電話的普及，同時也造成消費者對於基地台的電磁幅射有所疑慮，使得電信運營商在人口稠密的都會地區，對於基地台的地點選擇與架設更形困難，往往無法取得最佳的基地台架設位置，因此便需依賴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以補足基地台的設置缺陷。此外架設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設備成本遠低於基地台，所以在網路系統的設計上，也會因成本效益上的考量傾向架設較低標準的基地台數量，而以設

置較多的強波器來達到網路覆蓋。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實際建置，主要為電信運營商主動不斷的偵測網路死角或因應人潮聚落與地貌變化，或者是客訴的反應，不斷調整基地台的發射角度與功率，並調整或新增強波器以優化網路的通化品質。

由於各個國家的電信規範限制，使得濾波器的規格因此有相當大的差異，造成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生產廠商在備料上的不易與繁瑣，而標準半成品的庫存建立，對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製造商的成本與交貨效率，皆可明顯的提昇效率。行動通訊產業具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電信運營商往往兼營固網或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的相關電信事業，行動通訊的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可能必須搭配其它系統而有所調整，因此客製化量身訂作，也是重要的發展趨勢。

由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屬於高純度的線性訊號放大，因此具有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並且須與系統基地台的規格相結合。在功率放大方面亦必須配合基地台系統功率做調整，因此具有遠端遙控的功能亦是必要的。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主要與電信運營商直接接洽，且為主要的供應商之一。國外市場主要透過與代理商合作接案為主，並於全球新興國家地區爭取系統裝設工程。

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及緬甸設立子公司，並且成功取得當地的基地訊號覆蓋工程，此模式為未來海外市場擴張的競爭策略。

目前累積之實力已有全球超過 60 家的電信運營商，並為非洲市場第二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供應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顧名思義放大器及濾波為本產品最重要的組件及功能，另無線射頻的安裝和調整，需要一定之經驗累積，並非一般人可以安裝，在無線覆蓋的領域上，以優化做為手段可以解決許多非設備可以做到的改善，故綜合上述說法，歸納於下列五項產品，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高線性度功率放大器模組：

射頻功率放大器是各種無線發射機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發射機的前級電路中，由低雜訊放大器 LNA 所收進來的射頻信號功率很小，需要經過一系列的放大如緩衝級、中間放大級、末級功率放大級，獲得足夠的射頻功率後，才能饋送到天線上輻射出去。為了獲得足夠大的射頻輸出功率，必須採用射頻功率放大器。射頻功率放大器電路設計需要對輸出功率、激勵電平、功耗、失真、效率、尺寸和重量等問題進行綜合考慮。

雜散輸出與雜訊，對於通過天線雙工器共用一副天線的接收機和發射機，如果接收機和發射機採用不同的工作頻帶，發射機功率放大器產生頻帶外的雜散輸出或雜訊若落於接收機頻帶內，就會由於天線雙工器的隔離性能

不好而被耦合到接收機前端的低雜訊放大器輸入端，形成干擾，或者也會對其他相鄰通道形成干擾，因此必須限制功率放大器的帶外寄生輸出，而且要求發射機的熱雜訊的功率譜密度在相應的接收頻帶出要小於

-130 dBm/Hz，這樣對接收機的影響基本上可以忽略。

目前本公司已完全掌握功率放大的技術（包括回退、預失真、部份的前饋式功率放大器），及對於 3G/4G/5G 等未來高峰均比之訊號放大的線性度技術（包括 Doherty、CFR 削峰），這些技術均運用在本公司各種不同功率輸出等級的放大器中。未來將再深入前饋式功率放大器來提昇效率，降低整體的功率。期望可以將目前強波器的效率由 30% 提昇到 45%。

(2) 自適應可調數位模組：

為了要符合規範避免干擾其它電信運營商，濾波電路是必要的方法，將不必要的訊號濾除是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重要的功能之一，在這一部份，公司已全面數位化濾波架構，且優點明顯，即增加了頻寬頻率的彈性選擇及自適應干擾消除的功能，符合頻率日益複雜的應用及改變的趨勢，另自適應干擾消除功能可以快速安裝在隔離不足的場所，解決安裝場所難尋的問題，增加覆蓋範圍，滿足客戶需求。

(3) 數位射頻模組：

傳統的類比訊號存在很多衰減，倍頻干擾，交調干擾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很可能會存在饋線、分路器、耦合器及衰減器中，當干擾問題發生後，即要一段一段的排除問題，且饋線需從頭查到天線端才可以找出問題，當多家業者或多系統合併時，問題更加難查找，這些都是傳統類比訊號的問題。解決方法是採用數位射頻模組，其訊號在分路、合併、放大、及衰減時均以數位的方式進行，不會增加干擾及噪音，且最大的差別是傳統的類比訊號經傳輸後會快速衰減，而數位射頻則不會損失任何訊號，可克服 5G 的高頻、寬頻及多天線等特性所產生的問題，數位射頻對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來說是未來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

(4) 時分雙工模組：

目前全世界的 5G NR 規劃中，頻譜均落在 3.5G，且以 TDD(Time Division Duplexing) 為主，因此 TDD 也是公司未來最重要的技術之一。TDD 時分雙工技術，是行動通信技術使用的雙工技術之一，與 FDD 相對應，且在 5G 中全部採用。在 TDD 模式的行動通信系統中，接收和傳送是在同一頻率通道（即載波）的不同時隙，以時間來分離接收和傳送通道。該模式在頻譜分配不對稱的情況下，有高效的靈活性，接收和傳送的比例可以靈活的配置，可充分利用無線頻譜。

目前公司已取得這方面的技術進展，可從無線訊號中取得接收及傳送的時

隙訊號，藉此訊號切換上下行電路的方向，與外部訊號同步達到基站訊號放大的效果，也藉此準備進入 5G 的時代。

(5)優化技術工程：

行動通訊之基地台或強波器選址安裝關係著訊號覆蓋品質的良窳，不當的安裝及放大會惡化整個通訊品質造成斷話或是下載速率低落，原因是重覆蓋增加噪聲及產生干擾，但本公司從過去之經驗值，可以發現干擾係以硬體、安裝及功能加以避免，或是最小化，達到以最小的投資獲得最大的效益，因此優化的優勢可以達到網路與強波器共存共榮之理想。優化施做內容如下：

- A.一鍵式優化: 設備可以先監聽目前空中的頻譜大小及來源，進而自我調整。
- B.設備為最佳化網路的節點，不會對來源基站產生干擾。
- C.設備可以隨時監聽空中的來源訊號大小及方向，而隨時調整。
- D.設備可以提供目前網路的參數給營運工程師參考目前的網路品質。
- E.設備可以回報目前網路的所有參數，主動調整及主動通知。
- F.建立 KPI 統計圖表，以供客戶查詢過去、現在及預測未來。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比：

本公司係以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為止，研發員工統計人數如下：

學歷	人數 (人) 註	比率 (%)
碩士 (含) 以上	13	26.00
大專	37	74.00
高中 (職)	-	-
合計	50	100.00

註：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研發費用	40,983	42,734	36,535	37,458	34,110
營業收入淨額	459,818	414,132	373,973	354,570	312,265
費用佔收入淨額 (%)	8.91	10.32	9.77	10.56	10.9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4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	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6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7	單/雙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強波器。 單/雙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雙子帶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高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TDD 分時多工的低功率自激消除強波器。
108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頻寬可調+自激消除多子帶強波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特擬定短期與長期計劃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目前國內電信運營商均已完成 LTE 及 LTE-A 之基站建置，隨著 4G 建設之大部完成，室內用小型放大器的數量將增加，本公司以自適應干擾消除放大器，提供電信運營商快速安裝、解決用戶室內訊號覆蓋及客訴問題的需求。
- (2)國際市場則強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拓展非洲市場及持續教育當地市場電信運營商有關強波器的好處（如成本低、建置方便等）以提升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銷售量，並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多樣化的技術開發服務，以優先取得合作商機。中南美洲的市場目前正快速崛起，我司也掌握當地的需求及機會，及時切入當地的市場。
- (3)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變動風險，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2.長期發展計畫：

- (1)國內市場，持續深耕電信工程，強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客製化，建立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佔率。
- (2)國際市場則持續優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開拓非洲、中東及中南美洲市場，打入當地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鏈中，除了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外，並取得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拓展本公司之事業版圖。

(3)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提升「REMOTEK」品牌之形象。

(4)毫米波(mmWave) 波束成型技術：

無線通訊已經向更高速更大頻寬需求前進，但頻譜利用於 6GHz 以下的中低頻段已非常擁擠，於是 30GHz 以上的毫米波應用成為未來無線通訊技術的重點，第五代行動通訊(5G)技術，已經有部份 (FR2)決定採用高頻毫米波技術，5G 更以此將傳輸速率提升到最高 20Gbps。不過我們必須克服毫米波缺點，包括空氣損耗大及繞射能力弱，容易被障礙物阻擋。此外，毫米波天線射頻設計具有門檻，需大量技術累積，毫米波陣列天線運用到波束成型技術，強調窄帶而精準的對用戶定位發射電波，使用強波器做為無線訊號在大基地台與 UE 端之間的訊號中繼站，並配合陣列天線與波束成型技術，可增加訊號覆蓋率。可以大幅提升增益來克服毫米波快衰落的缺點、但如何使陣列天線體積小型化、固態化和集成化等特色，仍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統計數字包括：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配件、工程、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71,680	48.42	117,821	37.73
外銷	182,890	51.58	194,444	62.27
合計	354,570	100.00	312,26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專精於行動通訊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與基站訊號覆蓋工程，在研究、設計和生產各式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中已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提供各家電信運營商完整的訊號覆蓋解決方案。由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為電信設備管制器材，需由電信運營商與主管機關如台灣NCC認證與通過測試後，始能採購。

本公司與國內電信運營商皆為直接接洽，在長期耕耘之下，本公司已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商之知名品牌。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針對4G帶來的數據需求調查顯示，70%的流量來自於室內，這顯示室內覆蓋將是未來網路發展的重點。目前整個投資建設仍著重於室外，室內覆蓋建設才剛起步。

室內覆蓋業務，未來將是電信運營商非常關注的一個重點。我國在建設LTE的時候，室內訊號覆蓋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主係目前尚有很多地方是收不到

良好之訊號，尤其是在室內訊號，顯然，大力加強室內覆蓋已迫在眉睫，並且隨著終端類型越來越多，螢幕越來越大，更多的內容提供者為使用者提供更高解析度的視頻檔，對行動頻寬的需求逐年上升。即使提供高速資料業務服務的LTE網路，也不能完整的解決這一問題。LTE時代的網路覆蓋不均勻所引起的用戶滿意度下降，逐漸地成為許多電信運營商所關注的重要課題。在新的行動業務場景下，傳統以語音為中心的網路覆蓋方式，已經無法滿足使用者對資料服務的需求，新一代的智慧化、數位化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可符合LTE未來發展，對此，本公司數位化室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已做好了全面準備，可全面覆蓋大型樓宇、企業、室外熱點。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是以傳統類比及小功率的設備切入市場以取得國內電信運營商之認證及採用，並具有極高的市場佔有率，主係本公司具有下列競爭利基：

- (1)國內少數具有研發、製造、安裝及國際行銷的公司。
- (2)同時掌握十年以上的網路優化、干擾訊號解決及現場安裝施工等一條龍式之服務。
- (3)可同時配合電信運營商網路系統進行高度的客製化等技術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隨著日與俱增的行動裝置連接上網，全球網路資料流量不斷暴增。Cisco 預估，10年後的行動通信網路與服務，將與今日大不同，包括將有25億多的用戶和500億以上的裝置連接上網。為與萬物互聯明日世界接軌，如何解決設施和物件頻寬流量、擴充網路容量與物理位置（如廠區、辦公室、地下室或高樓層）需求，都將是電信網路業者與企業的一大挑戰。因此，電信網路業者必須能靈活的支持大規模M2M通訊、物件互動信息、即時狀態更新，以及相應的網路頻寬設備才能因應未來的無線行動需求，而本公司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正是物聯網之基礎建設，未來商機無限。
- B.科技長尾效應，目前在全世界新興國家之2G、3G、及4G的需求還是持續增加，3G+4G 同時兼顧2G的末期需求的混合組網方式也在增加，且全球行動網路覆蓋的面積也不斷在增加。更廣更綿密的行動網路需求已經是人類的基本需求。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信業者除了利用、增加大型基地台（以下通稱 Macro Cell）網路容量，也積極的評估佈建小型和微型基地台（以下通稱Small Cell），以提高無線電波覆蓋率、容量和服務。而有效的Small Cell網路策略和架構必須同時整合3G及LTE以及WiFi。從業者經驗已可證明，Small Cell 搭配Macro cell，不但可提高訊號覆蓋密度、有效增加網路容量，並可改善行動網路寬頻壅塞與室內訊號不良的問題；相較於Macro cell需要較大的佈建地，以及高功率發射訊號涵蓋大範圍的收訊區；Small cell不需佔用太大空間，且只發射覆蓋200至300公尺收訊區的低功率訊號。另外，Small Cell 的Access Point體積小、

價格低，比Macro Cell更易於建置，加上利用固網寬頻作為回傳(Backhaul)，營運支出也相對較小。因此，將壓縮到電信運營商購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資本支出，此重要的不利因素是絕不容忽視。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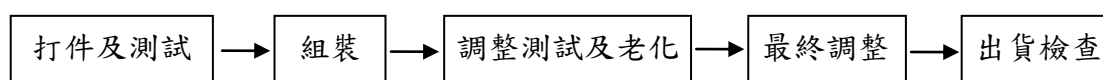
Small Cell 僅適用於部份的小區域及空間，對於大型的室內覆蓋場景，若是安裝多個Small Cell，將造成彼此的干擾問題，而回程費用將是一筆可觀的固定開支，隨著使用時間愈久費用愈多，將會造成業者巨額的負擔，而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則無此擔憂。因此，本公司加速開發大型室內數位分佈系統與融合各家電信業者的系統整合將是必然的趨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別	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應用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室內小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3~80坪之室內，以提供手機有效的訊號強度。
	室內中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80~300坪之室內，以提供手機有效的訊號強度。
	戶外中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戶外操場，戶外停車場、夜市或街道等人口熱點，提供有效的手機訊號。
	光纖強波器	以光纖做為媒介，從基站直接將訊號拉至遠方，以覆蓋偏遠地區的村落、遊樂場或觀光景點。
	移頻選頻強波器	以其他頻率做為媒介，從基站直接將訊號拉至遠方，以覆蓋偏遠地區的村落、遊樂場或觀光景點。
	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可以不考慮安裝天線之隔離度，達到隨裝隨用的便利性，快速提供有效的手機訊號強度。
	上述產品的組合再加上多模多頻之強波器	可提供各種不同的頻率，制式或是載波組合 Carrier Aggregation 強波器。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打件及測試：

高頻電路板非常注重板質及零件 Q 值，在打件時的錫膏量均會影響到高頻的阻抗匹配特性，如果不注重，後段的調試將會花上更多的時間。

(2)組裝：

依客戶規格裝配所需的雙工器、電源、濾波器、射頻硬管傳輸線、數控板及機箱等。

(3)調整老化測試：

此步驟為射頻指標的關鍵，對於小輸出功率，本公司自行開發了自動調整及測試，可以針對每個放大器輸出進行自動匹配以達客戶之所需。對於大輸出功率則需量測所有高頻組件的阻抗加以不同的調試，以達到線性度及效率的平衡。通常一台 20W 的功率放大器以有經驗的工程師來調試需要 6 小時以上的工時。最後再加以老化再重調一次，以達成保證客戶使用的壽命下規格一致。

(4)最終再經品管的抽測或全檢，以達到客戶滿意度最好的品質。

(5)出貨檢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貨狀況
功率放大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ADC/DAC 數位類比轉換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FPGA 現場可程式邏輯閘陣列	原廠/代理商	良好
濾波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鎖相環	原廠	良好

本公司產品之關鍵性零組件係以功率放大器、ADC/DAC 數位類比轉換器、FPGA 現場可程式邏輯閘陣列、濾波器及鎖相環為主，其採購方式係透過代理商或與原廠直接洽談，所有原物料皆經零件承認及合格供應商評鑑流程，以確保品質穩定，並積極建立替代料品，同時分散多家供應商採購，以降低缺料風險，目前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展連科技(股)公司	21,430	14.29	-	展連科技(股)公司	24,842	20.65	-	-	-	-	-
	其他	128,551	85.71	-	其他	95,465	79.35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149,981	100	-	進貨淨額	120,307	100	-	進貨淨額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公司	116,168	32.76	-	中華電信公司	55,365	17.73	-	-	-	-	-
2	台哥大電信公司	31,931	9.01	-	台哥大電信公司	33,786	10.82	-	-	-	-	-
3	I公司	8,763	2.47	-	I公司	36,900	11.82	-	-	-	-	-
4	其他	197,708	55.76	-	其他	186,214	59.63	-	其他	-	-	-
5	銷貨淨額	354,570	100.00	-	銷貨淨額	312,265	100.00	-	銷貨淨額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4,027	4,088	88,450	3,423	3,132	85,448

註：107 年產量大於產能原因：因加班作業。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註1		2,648	100,924	96,880	142,175	6,007	69,229	97,328	148,806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註2		1,942	70,129	299	40,403	1,599	48,165	265	45,616
其他註3		-	627	-	312	-	427	-	22
合計		4,590	171,680	97,179	182,890	7,606	117,821	97,593	194,444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8 年較 107 年之銷售淨額減少 42,305 仟元，主要係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銷售額減少 25,064 仟元，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減少 16,751 仟元，其他減少 490 仟元。

註 1：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量及值，包括配件。

註 2：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施工。

註 3：係為勞務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109 年5月20日止註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9	17	31
	一般員工	171	158	218
	合計	190	175	249
平均年歲		33.21	33.21	37.9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0	5.20	7.7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0.40
	碩士	12.11	10.86	10.04
	大專	57.89	63.43	64.66
	高中	15.79	13.14	14.46
	高中以下	14.21	12.57	10.44

註：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子公司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其工廠位於土城工業區，工業區設有公共污水處理設備，並每月繳交約新台幣180元之污水處理費，但生產過程並未排放廢水。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職業災害險等項目。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已於92年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其它子公司皆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除在公司內部開辦各項訓練課程外，另可申請至外部訓練機構參加各類專業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

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基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各於104年3月2日及109年3月4日成立「勞資會議」的常態組織，施行目的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賴美妙	105年01月01日～ 109年12月31日止	辦公室租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5年09月29日～ 125年09月29日止	購置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05年09月29日～ 125年09月29日止	購置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借款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8年09月19日～ 109年09月14日止	電信工程契約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8年11月22日～ 109年11月30日止	電信工程契約	無
採購合約	癸公司	108年09月19日～ 109年09月14日止	電信工程施工	無
採購合約	甲公司	108年11月22日～ 109年11月30日止	電信工程施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334,810	348,626	333,404	292,018	280,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1	119,118	121,594	117,508	110,817	
無形資產		1,067	2,306	3,725	3,437	3,423	
其他資產		42,306	44,168	45,969	41,968	51,293	
資產總額		401,724	514,218	504,692	454,931	445,6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036	171,728	140,137	87,213	97,519
		分配後	135,807	171,728	155,380	104,659	97,519 註 1
非流動負債		14,302	91,785	91,491	88,104	83,2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338	263,513	231,628	175,317	180,727
		分配後	150,109	263,513	246,871	192,763	180,727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3,386	250,705	273,064	279,614	264,902	
股本		217,713	217,713	217,713	218,073	218,073	
資本公積		2,558	6,949	9,820	10,639	10,6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661	34,408	54,734	62,317	49,191
		分配後	31,890	34,408	39,491	44,871	49,191 註 1
其他權益		(546)	(8,365)	(9,203)	(11,415)	(13,00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3,386	250,705	273,064	279,614	264,902
		分配後	251,615	250,705	257,821	262,168	264,902 註 1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59,818	414,132	373,973	354,570	312,265
營業毛利	194,740	121,550	168,610	149,217	121,111
營業損益	48,364	3,115	34,074	27,110	8,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19	3,426	(6,212)	5,022	1,252
稅前淨利	56,483	6,541	27,862	32,132	9,3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418	2,729	20,586	22,750	6,2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418	2,729	20,586	22,750	6,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5)	(8,030)	(1,098)	(2,136)	(1,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03	(5,301)	19,488	20,614	5,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580	2,729	20,586	22,750	6,2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540	(5,301)	19,488	20,614	5,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7)	-	-	-	-
每股盈餘	2.09	0.13	0.95	1.04	0.29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87,423	231,029	218,440	183,568	185,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4	105,070	108,643	105,174	100,566	
無形資產	91	7	70	306	880	
其他資產	167,450	152,588	156,446	144,895	151,654	
資產總額	362,478	488,694	483,599	433,943	438,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144	146,376	119,221	66,436	98,010
	分配後	96,915	146,376	134,464	83,882	98,010 註1
非流動負債	13,948	91,613	91,314	87,893	76,0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092	237,989	210,535	154,329	174,050
	分配後	110,863	237,989	225,778	171,775	174,050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3,386	250,705	273,064	279,614	264,902	
股本	217,713	217,713	217,713	218,073	218,073	
資本公積	2,558	6,949	9,820	10,639	10,6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661	34,408	54,734	62,317	49,191
	分配後	31,890	34,408	39,491	44,871	49,191 註1
其他權益	(546)	(8,365)	(9,203)	(11,415)	(13,00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3,386	250,705	273,064	279,614	264,902
	分配後	251,615	250,705	257,821	262,168	264,902 註1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39,171	371,439	343,481	315,296	263,151
營業毛利	127,996	82,135	127,402	113,072	74,947
營業損益	26,338	5,407	29,846	31,832	(3,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93	56	(2,219)	(2,324)	11,351
稅前淨利	54,831	5,463	27,627	29,508	8,3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580	2,729	20,586	22,750	6,2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580	2,729	20,586	22,750	6,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0)	(8,030)	(1,098)	(2,136)	(1,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40	(5,301)	19,488	20,614	5,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580	2,729	20,586	22,750	6,2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540	(5,301)	19,488	20,614	5,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09	0.13	0.95	1.04	0.29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 ^{註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註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註1：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註2：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14日董事會同意，自106年第2季起，范有偉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

2.最近五年度前後任簽證會計師更換原因：

(1)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2)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14日董事會同意，自106年第2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5	51.25	45.89	38.54	4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2.07	287.52	299.81	312.93	314.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3.60	203.01	237.91	334.83	287.22
	速動比率	178.84	153.15	176.09	226.77	207.63
	利息保障倍數	2,092.96	10.08	12.01	21.3	8.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78	3.91	3.54	5.14	3.36
	平均收現日數	53.83	93.35	103.11	71.01	108.79
	存貨週轉率 (次)	2.31	2.42	2.12	1.93	1.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1	8.40	7.16	6.73	8.11
	平均銷貨日數	158.00	150.82	172.17	189.11	20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28	5.81	3.11	2.97	2.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4	0.90	0.73	0.74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27	0.73	4.45	5.00	1.62
	權益報酬率 (%)	17.50	1.04	7.86	8.23	2.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94	3.00	12.80	14.73	4.29
	純益率 (%)	9.88	0.66	5.50	6.42	2.01
	每股盈餘 (元)	2.09	0.13	0.95	1.04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08	(41.36)	91.45	(20.67)	(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註	註	41.21	28.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82	(29.17)	37.42	(9.36)	(6.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3.35	1.25	1.31	2.70
	財務槓桿度	1.00	1.30	1.08	1.06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且 108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且 108 年底應付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獲利減少、應收款項增加、應付款項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出所致。

7.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103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8	48.70	43.54	35.56	39.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3.98	325.80	335.39	349.43	339.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9.42	157.83	183.22	276.31	189.63
	速動比率	147.12	143.01	155.95	221.60	147.80
	利息保障倍數	2,031.78	8.59	11.92	19.70	8.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71	3.80	3.59	5.36	3.31
	平均收現日數	54.41	96.00	101.60	68.12	110.12
	存貨週轉率 (次)	6.09	5.94	8.80	6.19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69	13.39	10.36	7.69	5.74
	平均銷貨日數	59.97	61.43	41.46	58.97	8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4.54	6.60	3.21	2.95	2.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7	0.87	0.71	0.69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21	0.78	4.67	5.23	1.64
	權益報酬率 (%)	17.55	1.04	7.86	8.23	2.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18	2.51	12.69	13.53	3.81
	純益率 (%)	10.38	0.73	5.99	7.22	2.39
	每股盈餘 (元)	2.09	0.13	0.95	1.04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77	(26.05)	91.18	(2.74)	(15.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註	註	42.74	26.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6)	(19.29)	32.60	(4.97)	(10.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54	1.15	1.15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1.15	1.09	1.05	(0.7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銀行短期借款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且 108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相對銷貨成本減少及 108 年底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108年度銷貨成本減少及因108年底因備料需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獲利減少、應收款項增加、應付款項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出所致。
- 9.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10.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103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廷



(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92,018	280,096	(11,922)	(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08	110,817	(6,691)	(5.69)%
無形資產	3,437	3,423	(14)	(0.41)%
其他資產	41,968	51,293	9,325	22.22%
資產總額	454,931	445,629	(9,302)	(2.04)%
流動負債	87,213	97,519	10,306	11.82%
非流動負債	88,104	83,208	(4,896)	(5.56)%
負債總額	175,317	180,727	5,410	3.09%
股本	218,073	218,073	-	-
資本公積	10,639	10,639	-	-
保留盈餘	62,317	49,191	(13,126)	(21.0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415)	(13,001)	(1,586)	13.89%
股東權益總額	279,614	264,902	(14,712)	(5.26)%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4,570	312,265	(42,305)	(11.93)%
營業成本	205,353	191,154	(14,199)	(6.91)%
營業毛利	149,217	121,111	(28,106)	(18.84)%
營業費用	122,107	113,016	(9,091)	(7.45)%
營業利益	27,110	8,095	(19,015)	(7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2	1,252	(3,770)	(75.07)%
稅前淨利	32,132	9,347	(22,785)	(70.91)%
所得稅費用	9,382	3,069	(6,313)	(67.29)%
本期淨利	22,750	6,278	(16,472)	(72.40)%
其他綜合損益	(2,136)	(1,181)	955	(4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14	5,097	(15,517)	(75.27)%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9 年產品銷售數量預測是依據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電信工程處及物聯網事業處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所估計，再訂定年度銷售業績。本公司成立已有 29 年的時間，目前已是台灣強波器產業的領導品牌，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持續擴充我們的團隊，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則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8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2,476	(5,063)	(17,823)	64,653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現金淨流出17,823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流出金額5,063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出金額5,056仟元。
- 3.籌資活動：流出金額6,700仟元。
-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影響金額減少1,004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109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5,391	381,319	112,234	237,62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金額381,319仟元，主係為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流出金額350,391仟元，主係購置新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之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為償還長期借款及現金增資所致。

預計本公司109年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盈虧繫於投資標的所處產業景氣的榮枯、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策略而產生獲利或損失，目前轉投資公司的業績穩定發展，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管理制度，並秉持更積極的態度監理轉投資公司。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以體質健全、營運穩定、績效佳並提升投資效益為導向。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

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並持續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在短期資金運用多以低風險之銀行定存為投資標的物，以保障投資本金及降低風險。

2.匯率方面：

本公司對匯兌損益採取謹慎態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本公司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及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動，並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即時因應匯率大幅波動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之影響：

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故未對公司有造成任何重大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未來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將以有助於提升營業績效、降低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依法公告，必要時將採取因應措施改善，以控管財務交易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之研發計畫：

利用本公司自民國 79 年以來所累積開發國內、外電信運營商之相關經驗持續開發國、內外優良客戶，做有效性資源整合，以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穩定的通訊品質，持續拓展市場占有率。

A.持續注意市場機會擴充產品線：

本公司正在研發 5G 的網路覆蓋及回傳中繼技術，期能在未來 5G 的市場中，持續發揮本公司的專長，贏得先機。

B.持續投入 4G、LTE-A 和 5G 的訊號覆蓋市場：

目前 4G 強波器已佔超過本公司一半以上之銷售額來源，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並擴充研發團隊，藉以強化在 LTE-A 和 5G 的室內覆蓋之銷售表現。

C.物聯網分析：

現在的 4G 及 5G 將推波助瀾智慧生活、智慧家庭及智慧城市成為萬物互聯的新世代。在使用萬物皆聯網的環境下，訊號的覆蓋將會被要求連續性且不中斷。本公司在累積 2G、3G 及 4G 的技術及經驗之後，將更了解各電信運營商的要求及未來的趨勢，進而推出相對應的產品符合客戶的需求。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關注國內外政、經、財、金情勢的發展，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已依企業併購法 29 條於 109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普通股，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由於所營業務不同，仍將各自獨立運作。但因目標客群類似，可在對方客戶中開發客源，因此本公司可藉由國際通路商之優勢，協助子公司打入電信運營商之供應鏈，提供更貼近客戶之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09%、14.29% 及 20.65%，並無進貨集中的問題。

2. 銷貨方面：

依最近三年度銷貨客戶的銷貨金額占當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數及其所占比例總額各為 106 年：3 家(68.07%)、107 年：1 家(32.76%)及 108 年度：3 家(40.37%)顯示，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情形，故本公司銷售之對象，尚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此外，本公司除持續以優良之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完善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外，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致力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及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之新客戶開發，以將銷售集中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情形，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於107年6月19日的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7席）改選，而各有一席新任獨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外，餘皆為續任，但經營團隊及往來客戶均未受董事席次調整而有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政策方向及經營方針均未改變，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資訊系統採雙網路主幹、系統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之雙中心架構，資訊機房設於新北市汐止區，並使用Google Drive做為異地資料備份的災害備援中心。ERP資訊管理系統使用IBM機架式伺服器，主機硬碟採用Raid架構，即時對於硬碟上之資料做硬碟間之相互備份，可確保電子資料完整性及安全性，且每日再將ERP Database異地備份到Google Drive，並於每年辦理由Google Drive災害備援磁碟還原ERP主機資料之資訊災害復原演練。

為強化防範電子資料系統遭受阻斷式攻擊(DDoS)及降低惡意入侵攻擊風險，本公司ERP資訊管理系統使用封閉式內網系統，且使用硬體式防火牆阻斷外部資訊之惡意攻擊，個人電腦安裝合法授權之作業系統及相關辦公室軟體，並安裝合法授權防毒軟體，來阻斷Email病毒感染或惡意網頁對於員工電腦的攻擊，進一步確保公司內網資訊之安全性。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除定期向員工宣導外，資訊單位每年皆安排使用者主管檢視ERP資訊管理系統各功能模組使用者權限的必要性及定期查核員工軟體使用狀況，並考量ERP伺服器之使用頻率、損害嚴重性、及復修成本等因素，與原供應廠商簽定維護合約，以保障硬體設備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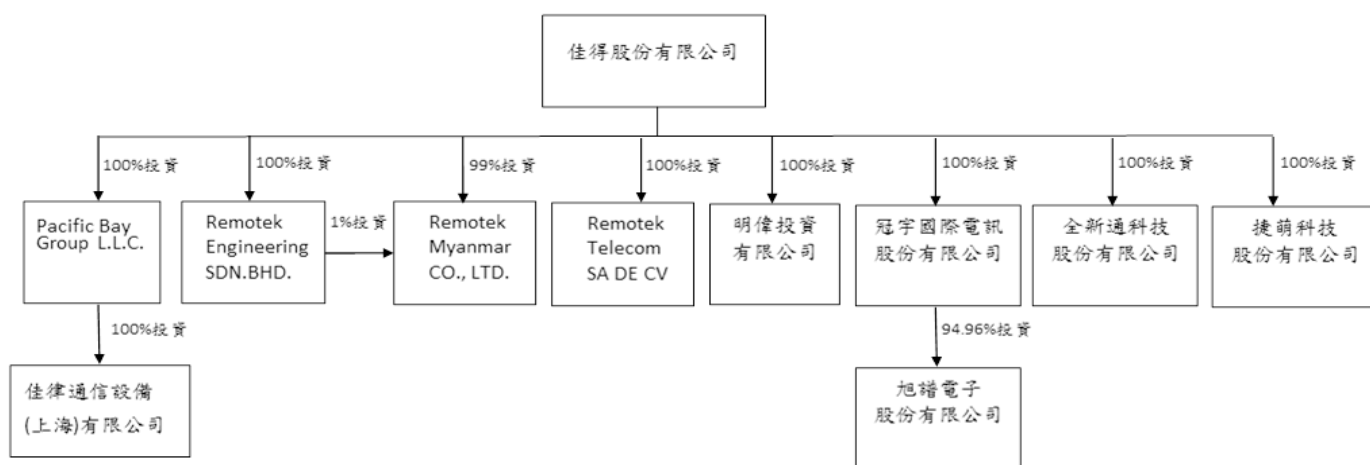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04月30日



註1：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註2：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0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Pacific Bay Group L.L.C.	89/09/22	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USD 600	投資控股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0/12/04	上海市閘行區虹許路408號5樓	USD 500	生產製造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103/06/08	1st Floor No.30, Jalan Liku Off Jalan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USD 900	拓展馬來西亞銷售市場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04/08/31	West Pay 50 Street,, No.5, Ground Floor, (16) Ward, Hlaing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USD 200	拓展緬甸銷售市場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4/07/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22樓之2	NTD 10,000	一般投資業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107/12/20	Calzada General Mariano Escobedo 43,Int.407,Colonia Rincon del Bosque,CDMX 11580,Mexico	USD 3	拓展墨西哥銷售市場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9/01/01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0號8樓	NTD 285,052	通訊交換機系統、多波道數位錄音設

				備、VoIP 整體解決方案及通訊專案規劃設計等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9/01/01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3 號 5 樓	NTD 60,500	通信網路規劃設計、維護工程及基站建設與共構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9/01/01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8 號 5 樓之 1	NTD 34,000	通訊工程、電子式專用交換機買賣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09/01/01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0 號 8 樓	NTD 47,387	無訊通訊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註1：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註2：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三)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9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	董事長	黃兆南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許漢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董事	許漢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239	100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Remotek Myanmar CO., LTD.	董事	許漢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00	100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董事	許漢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5	100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董事	陳銘宏、余遠泉、陳偉邦、蔡欽銘、張証量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8,505	100
	監察人	鄭文忠、沈佳霖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董事	蔡銘昌、江靜苓、張証量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6,050	100
	監察人	沈佳霖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董事	蔡銘昌、林義順、張証量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400	100
	監察人	沈佳霖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董事	陳銘宏、陳偉騰、余遠泉 (冠宇指派之代表人)	4,500	94.96

	監察人	陳偉邦	14	0.30
--	-----	-----	----	------

註1：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註2：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四)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 (元)
Pacific Bay Group L.L.C.	USD 600	48,698	4	48,694	-	(33)	(882)	不適用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SD 500	79,668	31,070	48,598	118,204	(3,531)	(2,952)	不適用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USD 900	48,936	4,147	44,789	38,236	6,467	7,092	2.19
Remotek Myanmar CO., LTD.	USD 200	17,555	850	16,705	13,096	7,002	5,851	29.26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NTD 10,000	9,676	-	9,676	-	-	21	不適用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USD 3	148	69	79	-	-	-	-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閱附錄一。

(六)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01月01日，業已於109年1月13日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公司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計600,000股，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全新通公司以普通股1,354,605股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1股，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共442,933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八
(十二) 其 他	52~5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7~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4~56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8,82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8%，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653	15	\$	82,476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4,432	6		17,15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560	-		20,53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640	-		10,12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105,444	24		63,91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	-		1,2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658	1		1,993	-
130X	存貨（附註十）		76,092	17		89,538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	-		4,9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096</u>	<u>63</u>		<u>292,01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372	1		5,086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5,390	1		4,0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110,817	25		117,50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1,417	3		-	-
1821	無形資產		3,423	1		3,4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255	1		3,7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20	5		28,732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43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533</u>	<u>37</u>		<u>162,913</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5,629</u>	<u>100</u>		<u>\$ 454,93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9,040	9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671	-		1,249	-
2150	應付票據		1,500	-		1,306	-
2170	應付帳款		14,835	3		29,49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571	7		38,26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	-		3,3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443	-		1,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6,19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3,428	1		1,3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4	1		8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519</u>	<u>22</u>		<u>87,21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8,215	13		72,27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285	4		13,74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02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	-		1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8	-		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208</u>	<u>19</u>		<u>88,10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80,727</u>	<u>41</u>		<u>175,317</u>	<u>39</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218,073	49		218,073	48
3200	資本公積		10,639	2		10,63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0	4		15,4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15	3		9,2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46	4		37,66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191	11		62,317	14
3400	其他權益	(13,001)	(3)	(11,415)	(3)
3XXX	權益總計		<u>264,902</u>	<u>59</u>		<u>279,614</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45,629</u>	<u>100</u>		<u>\$ 454,9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十九）	\$ 312,265	100	\$ 354,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91,154</u>	<u>61</u>	<u>205,35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21,111</u>	<u>39</u>	<u>149,217</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8,518	12	49,815	14
6200	管理費用	35,099	11	41,0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10	11	37,45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5,289</u>	<u>2</u>	<u>(6,1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016</u>	<u>36</u>	<u>122,107</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8,095</u>	<u>3</u>	<u>27,1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738	1	4,0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7)	-	2,567	1
7050	財務成本	<u>(1,259)</u>	<u>(1)</u>	<u>(1,5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2</u>	<u>-</u>	<u>5,02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47	3	32,1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69</u>	<u>1</u>	<u>9,3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78</u>	<u>2</u>	<u>22,7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6	-	\$ 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6	-	(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1)	-	(3)	-
		<u>691</u>	<u>-</u>	<u>(83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2,339)	-	(2,0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67	-	741	-
		<u>(1,872)</u>	<u>-</u>	<u>(1,298)</u>	<u>(1)</u>
8300	合 計	<u>(1,181)</u>	<u>-</u>	<u>(2,1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97</u>	<u>2</u>	<u>\$ 20,61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278</u>	<u>2</u>	<u>\$ 22,75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097</u>	<u>2</u>	<u>\$ 20,61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2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0.29</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9,820	\$ 13,396	\$ 8,365	\$ 32,973	\$ 54,734	(\$ 9,203)	\$ -	\$ 273,06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9	-	(2,05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	(83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15,243)	(15,243)	-	-	(15,24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747	-	-	-	-	-	-	747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	360	72	-	-	-	-	-	-	43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2,750	22,750	-	-	22,75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	76	(1,298)	(914)	(2,1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26	22,826	(1,298)	(914)	20,61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07	218,073	10,639	15,455	9,202	37,660	62,317	(10,501)	(914)	279,61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363)	(2,363)	-	-	(2,363)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1,807	218,073	10,639	15,455	9,202	35,297	59,954	(10,501)	(914)	277,25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	-	(2,27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3	(2,21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17,446)	(17,446)	-	-	(17,44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6,278	6,278	-	-	6,27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	405	(1,872)	286	(1,18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83	6,683	(1,872)	286	5,0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07	\$ 218,073	\$ 10,639	\$ 17,730	\$ 11,415	\$ 20,046	\$ 49,191	(\$ 12,373)	(\$ 628)	\$ 264,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47	\$ 32,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78	7,7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89	(6,16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681)	4,96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9	1,57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84)	(1,670)
A21200	利息收入	(836)	(1,475)
A20200	攤銷費用	664	5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	(2,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9)	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977	(4,18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623)	(27,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7	(382)
A31200	存 貨	14,746	(17,7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0	4,893
A32125	合約負債	(578)	3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40)	1,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82)	2,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7	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25)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58	(5,0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7)	(1,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04)	(11,4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3)	(18,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664)	\$ 26,9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12	3,2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	(4,1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	(3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2	1,4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0	(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10</u>	<u>1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56)</u>	<u>26,9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40	(5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7,446)	(15,2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63)	(3,8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2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	7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4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00)</u>	<u>(72,8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4)</u>	<u>1,42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23)	(62,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476</u>	<u>145,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653</u>	<u>\$ 82,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7,03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55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5,47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5,163</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5,16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800	\$ 12,800
資產影響	<u>\$ -</u>	<u>\$ 12,800</u>	<u>\$ 12,80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783	\$ 4,7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380	10,380
負債影響	<u>\$ -</u>	<u>\$ 15,163</u>	<u>\$ 15,163</u>
保留盈餘	<u>\$ 62,317</u>	(<u>\$ 2,363</u>)	<u>\$ 59,95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及通訊器材設備銷售。商品銷貨依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條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相關預收款項於滿足交貨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施工。客戶於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初驗通過開立帳單時將其列為應收帳款。其中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合約時，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合約之收入。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合約時，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創造或強化資產時，該資產不

受客戶控制，且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不具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於某一時點認列合約之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3	\$ 1,626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59,629	56,4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211</u>	<u>24,422</u>
	<u>\$ 64,653</u>	<u>\$ 82,47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372</u>	<u>\$ 5,08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 105 年 9 月投資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15,289	\$ 10,7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9,143</u>	<u>6,401</u>
小計	<u>\$ 24,432</u>	<u>\$ 17,15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5,390	\$ 3,4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599</u>
小計	<u>\$ 5,390</u>	<u>\$ 4,0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0	\$ 10,125
減：備抵損失	<u>-</u>	<u>(1)</u>
	<u>\$ 640</u>	<u>\$ 10,1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11,095	\$ 64,280
減：備抵損失	<u>(5,651)</u>	<u>(361)</u>
	<u>\$105,444</u>	<u>\$ 63,91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給予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另透過每年重新評估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0,276	\$ 1,151	\$ 1,151	\$ 2,032	\$ 7,125	\$ 111,7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	(3)	(28)	(280)	(5,323)	(5,651)
攤銷後成本	<u>\$ 100,259</u>	<u>\$ 1,148</u>	<u>\$ 1,123</u>	<u>\$ 1,752</u>	<u>\$ 1,802</u>	<u>\$ 106,084</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901	\$ 11,395	\$ -	\$ 840	\$ 269	\$ 74,4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	(32)	-	(56)	(269)	(362)
攤銷後成本	<u>\$ 61,896</u>	<u>\$ 11,363</u>	<u>\$ -</u>	<u>\$ 784</u>	<u>\$ -</u>	<u>\$ 74,0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62	\$ 6,52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289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66)
期末餘額	<u>\$ 5,651</u>	<u>\$ 362</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0,046	\$ 37,583
在製品	22,940	28,255
製成品	21,187	19,684
商 品	1,919	4,016
	<u>\$ 76,092</u>	<u>\$ 89,538</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1,154仟元及205,353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681)仟元及4,966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100%	100%	103年10月設立(註1)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4年6月設立(註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工程服務	99%	99%	104年8月設立(註1)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100%	100%	107年12月設立(註1及2)
Pacific Bay Group L.L.C.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工程服務	1%	1%	—

註1：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2：本公司於107年12月於墨西哥成立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相關之銷售。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3仟元，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已於108年3月6日停業。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110,393
營業租賃出租	424
	<u>\$ 110,817</u>

(一) 自用 – 108 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4	\$ 71,487	\$ 28,573	\$ 1,318	\$ 18,319	\$ 150,751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 影響數	-	-	-	-	(380)	(38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31,054	71,487	28,573	1,318	17,939	150,371
增 添	-	-	647	178	198	1,023
處 分	-	-	(2,166)	(50)	(708)	(2,924)
淨兌換差額	-	-	(762)	(1)	(309)	(1,07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54</u>	<u>\$ 71,487</u>	<u>\$ 26,292</u>	<u>\$ 1,445</u>	<u>\$ 17,120</u>	<u>\$ 147,3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05)	(\$ 18,550)	(\$ 573)	(\$ 8,915)	(\$ 33,243)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 影響數	-	-	-	-	6	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5,205)	(18,550)	(573)	(8,909)	(33,237)
折舊費用	-	(2,511)	(2,522)	(161)	(2,211)	(7,405)
處 分	-	-	2,157	40	636	2,833
淨兌換差額	-	-	548	2	254	8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16)</u>	<u>(\$ 18,367)</u>	<u>(\$ 692)</u>	<u>(\$ 10,230)</u>	<u>(\$ 37,00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054</u>	<u>\$ 63,771</u>	<u>\$ 7,925</u>	<u>\$ 753</u>	<u>\$ 6,890</u>	<u>\$ 110,3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設備	10 年
停車位	7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營業租賃出租 – 108 年

	其他設備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38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380
增 添	7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其 他 設 備</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6</u>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6
折舊費用	<u>2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2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2~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51
第2年	183
第3年	<u>95</u>
	<u>\$ 529</u>

營業租賃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三) 107年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054	\$ 71,487	\$ 28,389	\$ 1,625	\$ 16,646	\$ 149,201
增 添	-	-	981	104	3,067	4,152
處 分	-	-	(470)	(381)	(1,094)	(1,945)
淨兌換差額	<u>-</u>	<u>-</u>	<u>(327)</u>	<u>(30)</u>	<u>(300)</u>	<u>(65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54</u>	<u>\$ 71,487</u>	<u>\$ 28,573</u>	<u>\$ 1,318</u>	<u>\$ 18,319</u>	<u>\$ 150,7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694)	(\$ 16,425)	(\$ 758)	(\$ 7,730)	(\$ 27,607)
折舊費用	-	(2,511)	(2,792)	(201)	(2,288)	(7,792)
處 分	-	-	440	381	980	1,801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27</u>	<u>5</u>	<u>123</u>	<u>35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05)</u>	<u>(\$ 18,550)</u>	<u>(\$ 573)</u>	<u>(\$ 8,915)</u>	<u>(\$ 33,24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1,054</u>	<u>\$ 66,282</u>	<u>\$ 10,023</u>	<u>\$ 745</u>	<u>\$ 9,404</u>	<u>\$ 117,5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設備	10年
停車位	7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8
建築物	<u>11,299</u>
	<u>\$ 11,417</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3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9
建築物	<u>5,593</u>
	<u>\$ 5,652</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196</u>
非流動	<u>\$ 7,02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25%
建築物	1.25%-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台灣、緬甸、馬來西亞及上海等地之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20年。

(四)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95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含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490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6,350
1~5 年	<u>10,685</u>
	<u>\$ 17,03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39,040</u>	<u>\$ 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1.35% 及 1.05%。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土地銀行	\$ 39,421	\$ 49,940
玉山銀行	<u>22,222</u>	<u>23,666</u>
小計	61,643	73,60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428)</u>	<u>(1,333)</u>
長期借款	<u>\$ 58,215</u>	<u>\$ 72,273</u>

該銀行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總額度為 73,94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土地銀行之借款為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玉山銀行之借款為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5%。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2,915	\$ 16,204
應付保險費	8,847	9,599
應付勞務費	1,622	1,300
應付營業稅	1,100	1,64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22	2,566
應付休假給付	626	404
應付佣金	522	297
其他	<u>3,217</u>	<u>6,250</u>
	<u>\$ 29,571</u>	<u>\$ 38,266</u>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保固	<u>\$ 443</u>	<u>\$ 1,32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00	\$ 7,6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39)	(7,42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39)	\$ 19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67	(\$ 6,960)	\$ 4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88	(84)	4
認列於損益	134	(84)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95)	(\$ 1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3	-	1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7)	-	(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	(195)	(79)
雇主提撥	-	(186)	(1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7</u>	<u>(\$ 7,425)</u>	<u>\$ 192</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7,617</u>	<u>(\$ 7,425)</u>	<u>\$ 1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利息費用 (收入)	76	(74)	2
認列於損益	130	(74)	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9)	(2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7	-	2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4)	-	(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	(259)	(506)
雇主提撥	-	(181)	(1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0</u>	<u>(\$ 7,939)</u>	<u>(\$ 43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u>\$ 56</u>	<u>\$ 5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9)	(\$ 216)
減少 0.25%	\$ 196	\$ 2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2	\$ 200
減少 0.25%	(\$ 168)	(\$ 1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74	\$ 187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 69	\$ 1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2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807</u>	<u>21,807</u>
已發行股本	<u>\$ 218,073</u>	<u>\$ 218,073</u>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行溢價	\$ 325	\$ 325
已失效認股權	1,48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827</u>	<u>10,314</u>
	<u>\$ 10,639</u>	<u>\$ 10,63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	\$ 2,059		
特別盈餘公積	2,213	837		
現金股利	17,446	15,243	\$ 0.8	\$ 0.7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銷收入	\$ 148,828	\$ 142,487
內銷收入	69,656	101,551
外銷工程收入	45,616	40,403
內銷工程收入	<u>48,165</u>	<u>70,129</u>
合計	<u>\$ 312,265</u>	<u>\$ 354,570</u>

(一) 合約餘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105,444</u>	<u>\$ 63,919</u>
合約資產		
商品銷售	\$ 1,560	\$ 13,286
勞務	<u>-</u>	<u>7,251</u>
合約資產—流動	<u>\$ 1,560</u>	<u>\$ 20,53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671	\$ 1,249
勞務	<u>-</u>	<u>-</u>
合約負債—流動	<u>\$ 671</u>	<u>\$ 1,24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836	\$ 1,475
其他	<u>2,902</u>	<u>2,558</u>
合計	<u>\$ 3,738</u>	<u>\$ 4,0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56)	\$ 2,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9	(1)
其他	(190)	(127)
合計	(\$ 1,227)	\$ 2,567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26	\$ 7,792
使用權資產	5,652	-
無形資產	664	553
合計	\$ 13,742	\$ 8,34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2	\$ 3,778
營業費用	6,576	4,014
	\$ 13,078	\$ 7,79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64	\$ 553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4,441	\$ 97,744
勞健保費用	7,461	7,630
董事酬金	870	1,56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122	7,170
確定福利計畫	56	5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	747
其他員工福利	5,530	5,5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15,480	\$ 120,45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07	\$ 42,158
營業費用	72,373	78,292
	\$ 115,480	\$ 120,450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3%

金額

	<u>107年度</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1,604
董監事酬勞	96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0	\$ 7,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	2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0)	(23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94	(409)
稅率變動	-	1,9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69</u>	<u>\$ 9,3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347</u>	<u>\$ 32,1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098	\$ 8,274
免稅所得	(4)	(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450)	(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	2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20)	(230)
稅率變動	-	1,9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69</u>	<u>\$ 9,38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345)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67)	(4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1	15
	<u>(\$ 366)</u>	<u>(\$ 7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5	(\$ 175)	\$ -	\$ -	\$ 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3	125	-	-	858
應付休假給付	81	44	-	-	1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26	-	467	-	3,0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	(25)	(1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	-	-	89
	<u>\$ 3,743</u>	<u>\$ 58</u>	<u>\$ 454</u>	<u>\$ -</u>	<u>\$ 4,2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3,341	\$ 2,648	\$ -	\$ -	\$ 15,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	-	-	(3)	1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0	(196)	-	-	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88	-	88
	<u>\$ 13,748</u>	<u>\$ 2,452</u>	<u>\$ 88</u>	<u>(\$ 3)</u>	<u>\$ 16,285</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10	(\$ 245)	\$ -	\$ -	\$ 2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9	324	-	-	733
應付休假給付	92	(11)	-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85	-	741	-	2,6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	(28)	(3)	-	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3	(323)	-	-	-
	<u>\$ 3,288</u>	<u>(\$ 283)</u>	<u>\$ 738</u>	<u>\$ -</u>	<u>\$ 3,7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2,332	\$ 1,009	\$ -	\$ -	\$ 13,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30	-	(6)	1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210	-	(4)	210
	<u>\$ 12,509</u>	<u>\$ 1,249</u>	<u>\$ -</u>	<u>(\$ 10)</u>	<u>\$ 13,74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278</u>	<u>\$ 22,7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278</u>	<u>\$ 22,7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07	21,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5	95
員工酬勞	<u>75</u>	<u>1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897</u>	<u>22,04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4年6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2年後翌日起得行使50%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3年後翌日起得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464	\$ 12	1,500	\$ 12
本年度喪失	(211)	12	-	12
本年度行使	<u>-</u>	12	<u>(36)</u>	12
年底流通在外	<u>1,253</u>	12	<u>1,464</u>	12
年底可執行	<u>1,253</u>		<u>1,46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4年	1.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6月</u>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74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25,782	\$207,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2	5,08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46,589	152,6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

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美 金	\$ 5,113 (i)	\$ 4,212 (i)
人 民 幣	(817) (ii)	(342)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654	\$ 40,981
— 金融負債	32,25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6,008	61,027
— 金融負債	81,643	83,6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9 仟元及 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 及 4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6,324	\$ 7,09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4,303</u>	<u>21,205</u>	<u>20,722</u>	<u>20,238</u>	<u>2,883</u>
	<u>\$ 30,627</u>	<u>\$ 28,298</u>	<u>\$ 20,722</u>	<u>\$ 20,238</u>	<u>\$ 2,883</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13,038</u>	<u>\$ 24,622</u>	<u>\$ 24,138</u>	<u>\$ 23,655</u>	<u>\$ 8,05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5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44	\$ 14,300
退職後福利	702	698
股份基礎給付	-	540
	<u>\$ 15,446</u>	<u>\$ 15,5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31,054
房屋及建築物	63,771	66,28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679</u>	<u>14,158</u>
	<u>\$115,504</u>	<u>\$111,494</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公司」）於108年10月15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以109年1月1日為收購日，由本公司發行新股27,053仟股，取得被收購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完成收購後，被收購公司仍會存續。

(二) 貴公司於109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貴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63	29.98	（美金：新台幣）	\$ 100,835
美金		479	6.976	（美金：人民幣）	14,359
人民幣		2	4.297	（人民幣：新台幣）	1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1	29.98	（美金：新台幣）	12,935
人民幣		3,804	4.297	（人民幣：新台幣）	16,34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92	30.72	(美金：新台幣)	\$ 82,671
美金		427	6.863	(美金：人民幣)	13,103
人民幣		28	4.475	(人民幣：新台幣)	12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6	30.72	(美金：新台幣)	11,539
人民幣		1,555	4.475	(人民幣：新台幣)	6,957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56)仟元及 2,69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銷售部門
工程施工部門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338,456	\$ 377,666	\$ 30,121	\$ 56,808
工程施工部門	93,782	110,532	9,396	10,813
其 他	449	939	449	939
調整及沖銷	(120,422)	(134,567)	1,238	(2,35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2,265</u>	<u>\$ 354,570</u>	41,204	66,20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3,109)	(39,092)
其他收入			3,738	4,0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7)	2,567
財務成本			(1,259)	(1,578)
稅前利益			<u>\$ 9,347</u>	<u>\$ 32,13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10,984	\$ 7,127	\$ 1,647	\$ 3,464
工程施工部門	<u>2,758</u>	<u>1,218</u>	<u>5,556</u>	<u>1,010</u>
	<u>\$ 13,742</u>	<u>\$ 8,345</u>	<u>\$ 7,203</u>	<u>\$ 4,474</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波器銷售	\$ 218,034	\$ 243,099
工程勞務收入	93,782	110,532
其 他	<u>449</u>	<u>939</u>
	<u>\$ 312,265</u>	<u>\$ 354,570</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灣	\$ 117,821	\$ 171,680	103,519
墨西哥	44,217	58,661	-	-
埃及	39,026	10,805	-	-
馬來西亞	37,979	36,799	4,429	2,487
南非	16,250	24,327	-	-
緬甸	13,344	12,675	1,885	1,410
中國	104	302	15,824	11,569
其他	43,524	39,321	-	-
	<u>\$ 312,265</u>	<u>\$ 354,570</u>	<u>\$ 125,657</u>	<u>\$ 121,34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8及107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估營業 收入%	金額	估營業 收入%
客戶 A	\$ 55,365	18	\$ 116,168	33
客戶 B	36,900	12	- (註)	-
客戶 C	33,786	11	- (註)	-
	<u>\$ 126,051</u>	<u>41</u>	<u>\$ 116,168</u>	<u>33</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5,372	10	\$ 5,37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18,100	63%	—	—	—	(\$ 29,207)	(8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2,126) (EUR 31) (RMB11,785)	(54%) (1%) (45%)	—	—	—	USD 424 EUR 4 RMB 3,804	44% - 5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29,207	一般交易條件	7%
			同上	銷貨成本	118,100	一般交易條件	38%
			同上	應收帳款	199	一般交易條件	-
			同上	銷貨收入	2,313	一般交易條件	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英國安奎拉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7,988)	US\$ 600 (17,988)	註 2	100	\$ 46,507	(\$ 882)	\$ 354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US 900 (26,982)	US 900 (26,982)	3,239	100	44,788	7,092	7,09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註 2	100	9,676	21	2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工程服務	US\$ 198 (5,936)	US\$ 198 (5,936)	198	99	16,538	5,851	5,792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墨西哥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3 (90)	US\$ 3 (90)	5	100	79	-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工程服務	US\$ 2 (60)	US\$ 2 (60)	2	1	167	5,851	59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註 2)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D 500	(2)	\$ -	\$ -	\$ -	\$ -	(\$ 2,952)	100%	(\$ 2,952) (2)B.	\$ 48,59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13,491 (USD450 仟元)	\$13,491 (USD450 仟元)	\$158,94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Pacific Bay Group L.L.C.再投資。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七
(十二) 其 他	52~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5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8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5,329 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55%，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951	8	\$ 53,12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15,290	4	10,75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1,560	-	20,537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640	-	10,124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五)	89,699	20	52,303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339	1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40,429	9	34,80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4	-	1,9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852</u>	<u>42</u>	<u>183,56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3,721	1	4,0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17,588	27	108,67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六)	100,566	23	105,17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2,073	1	-	-
1821	無形資產	880	-	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4,255	1	3,7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78	5	28,075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六)	43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100</u>	<u>58</u>	<u>250,375</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8,952</u>	<u>100</u>	<u>\$ 433,9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39,040	9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671	-	1,249	-
2150	應付票據	1,500	-	1,30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07	1	8,4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9,207	7	19,1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4,882	4	19,4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3,3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五)	443	-	1,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06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3,428	1	1,3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9	-	7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010</u>	<u>23</u>	<u>66,43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58,215	13	72,27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6,077	4	13,5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6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	-	1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8	-	1,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040</u>	<u>17</u>	<u>87,893</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74,050</u>	<u>40</u>	<u>154,329</u>	<u>36</u>
	權益 (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8,073	50	218,073	50
3200	資本公積	10,639	2	10,6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0	4	15,4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15	3	9,2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46	4	37,66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191	11	62,317	14
3400	其他權益	(13,001)	(3)	(11,415)	(3)
3XXX	權益總計	<u>264,902</u>	<u>60</u>	<u>279,614</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8,952</u>	<u>100</u>	<u>\$ 433,9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二五）	\$ 263,151	100	\$ 315,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88,204</u>	<u>71</u>	<u>202,22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74,947</u>	<u>29</u>	<u>113,07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878	12	39,047	12
6200	管理費用	23,162	9	27,8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64	7	20,55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289</u>	<u>2</u>	<u>(6,1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993</u>	<u>30</u>	<u>81,24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3,046)</u>	<u>(1)</u>	<u>31,83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16	-	2,7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636)</u>	<u>(1)</u>	2,270	1
7050	財務成本	<u>(1,089)</u>	-	<u>(1,578)</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260</u>	<u>5</u>	<u>(5,81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51</u>	<u>4</u>	<u>(2,3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305	3	29,5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027</u>	<u>1</u>	<u>6,7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78</u>	<u>2</u>	<u>22,7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6	-	\$ 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86	-	(6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1)	-	(3)	-
8310		<u>691</u>	<u>-</u>	<u>(83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339)	(1)	(2,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67</u>	<u>1</u>	<u>741</u>	<u>-</u>
8360		<u>(1,872)</u>	<u>-</u>	<u>(1,298)</u>	<u>-</u>
8300	合 計	<u>(1,181)</u>	<u>-</u>	<u>(2,1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97</u>	<u>2</u>	<u>\$ 20,61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2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0.29</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9,820	\$ 13,396	\$ 8,365	\$ 32,973	\$ 54,734	(\$ 9,203)	\$ -	\$ 273,06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9	-	(2,05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	(83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15,243)	(15,243)	-	-	(15,24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747	-	-	-	-	-	-	74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	360	72	-	-	-	-	-	-	43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2,750	22,750	-	-	22,75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	76	(1,298)	(914)	(2,1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26	22,826	(1,298)	(914)	20,61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07	218,073	10,639	15,455	9,202	37,660	62,317	(10,501)	(914)	279,61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363)	(2,363)	-	-	(2,363)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1,807	218,073	10,639	15,455	9,202	35,297	59,954	(10,501)	(914)	277,25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	-	(2,27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3	(2,21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17,446)	(17,446)	-	-	(17,44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6,278	6,278	-	-	6,27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	405	(1,872)	286	(1,18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83	6,683	(1,872)	286	5,0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07	\$ 218,073	\$ 10,639	\$ 17,730	\$ 11,415	\$ 20,046	\$ 49,191	(\$ 12,373)	(\$ 628)	\$ 264,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05	\$ 29,5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260)	5,813
A20100	折舊費用	6,693	4,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89	(6,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89	1,5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20	84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84)	(1,6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7	1,254
A21200	利息收入	(417)	(96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	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977	(4,18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394)	(24,179)
A31200	存 貨	(6,250)	(11,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2	6,628
A32125	合約負債	(578)	3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76	5,3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5)	(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25)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23)	7,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7)	(1,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67)	(7,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7)	(1,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97	3,064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254)	27,6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	(2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1,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20	\$ 9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0	(4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u>	<u>29,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40	(5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7,446)	(15,2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63)	(3,8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	7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4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0)</u>	<u>(72,8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1)</u>	<u>(1,0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78)	(46,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129</u>	<u>99,2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951</u>	<u>\$ 53,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04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032</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3,98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985</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911	\$ 3,9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670</u>	(<u>2,289</u>)	<u>106,381</u>
資產影響	<u>\$ 108,670</u>	<u>\$ 1,622</u>	<u>\$ 110,29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80	\$ 1,9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2,005</u>	<u>2,005</u>
負債影響	<u>\$ -</u>	<u>\$ 3,985</u>	<u>\$ 3,985</u>
保留盈餘	<u>\$ 62,317</u>	(<u>\$ 2,363</u>)	<u>\$ 59,954</u>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皆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及通訊器材設備銷售。商品銷貨依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條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相關預收款項於滿足交貨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施工。客戶於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款，故本公司於初驗通過開立帳單時將其列為應收帳款。其中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合約時，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合約之收入。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合約時，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創造或強化資產時，該資產不受客戶控制，且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不具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於某一時點認列合約之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9	\$ 8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332	42,7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522
	<u>\$ 34,951</u>	<u>\$ 53,129</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u>\$ 15,290</u>	<u>\$ 10,75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3,721	\$ 3,4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99
小計	<u>\$ 3,721</u>	<u>\$ 4,0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0	\$ 10,125
減：備抵損失	<u>-</u>	<u>(1)</u>
	<u>\$ 640</u>	<u>\$ 10,1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350	\$ 52,664
減：備抵損失	<u>(5,651)</u>	<u>(361)</u>
	<u>\$ 89,699</u>	<u>\$ 52,30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給予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重新評估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4,531	\$ 1,151	\$ 1,151	\$ 2,032	\$ 7,125	\$ 95,9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	(3)	(28)	(280)	(5323)	(5,651)
攤銷後成本	<u>\$ 84,514</u>	<u>\$ 1,148</u>	<u>\$ 1,123</u>	<u>\$ 1,752</u>	<u>\$ 1,802</u>	<u>\$ 90,339</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285	\$ 11,395	\$ -	\$ 840	\$ 269	\$ 62,7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	(32)	-	(56)	(269)	(362)
攤銷後成本	<u>\$ 50,280</u>	<u>\$ 11,363</u>	<u>\$ -</u>	<u>\$ 784</u>	<u>\$ -</u>	<u>\$ 62,4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62	\$ 6,52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28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166)
期末餘額	<u>\$ 5,651</u>	<u>\$ 362</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821	\$ 7,781
在 製 品	13,075	7,557
製 成 品	18,651	15,753
商 品	1,882	3,715
	<u>\$ 40,429</u>	<u>\$ 34,806</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8,204 仟元及 202,224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27 仟元及 1,25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 46,507	\$ 50,465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44,788	38,257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9,676	9,369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6,538	10,501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79	78
	<u>\$117,588</u>	<u>\$108,670</u>

本公司陸續於 91 年 10 月及 96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 Pacific Bay Group L.L.C. 間接投資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投資 Pacific Bay Group L.L.C. 金額共計美金 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於馬來西亞成立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及安裝工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 Remotek Myanmar Co., Lt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工程服務。106 年 9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購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99%，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 Remotek Myanmar Co., Ltd. 之控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98 仟元，持股比例為 99%。Remotek Myanmar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現金增資美金 2 仟元，並由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全數認購，本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設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於墨西哥成立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停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Pacific Bay Group L.L.C.	100%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0%	10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99%	99%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100%	100%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Remotek Myanmar Co., Ltd.、明偉投資有限公司及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12月31日</u>
自用	\$ 100,142
營業租賃出租	<u>424</u>
	<u>\$ 100,566</u>

(一) 自用 - 108 年

	<u>自有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54	\$ 71,487	\$ 10,004	\$ 351	\$ 4,740	\$ 117,636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380)	(380)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31,054	71,487	10,004	351	4,360	117,256
處分	-	-	(2,077)	-	-	(2,07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54</u>	<u>\$ 71,487</u>	<u>\$ 7,927</u>	<u>\$ 351</u>	<u>\$ 4,360</u>	<u>\$ 115,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205)	(\$ 5,753)	(\$ 127)	(\$ 1,377)	(\$ 12,462)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6	6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205)	(5,753)	(127)	(1,371)	(12,456)
折舊費用	-	(2,511)	(1,528)	(59)	(560)	(4,658)
處分	-	-	2,077	-	-	2,07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16)</u>	<u>(\$ 5,204)</u>	<u>(\$ 186)</u>	<u>(\$ 1,931)</u>	<u>(\$ 15,03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1,054</u>	<u>\$ 63,771</u>	<u>\$ 2,723</u>	<u>\$ 165</u>	<u>\$ 2,429</u>	<u>\$ 100,1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停車位	7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年

	其他設備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380</u>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380
增 添	<u>7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6</u>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6
折舊費用	<u>2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2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2~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251
第2年	183
第3年	95
	<u>\$ 529</u>

營業租賃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三) 107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054	\$	71,487	\$	9,192	\$	732				
增 添	-	-	-	981	-	-	381	1,362				
處 分	-	-	-	(169)	(381)	-	-	(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1,054</u>	<u>\$</u>	<u>71,487</u>	<u>\$</u>	<u>10,004</u>	<u>\$</u>	<u>351</u>				
						<u>\$</u>	<u>4,740</u>	<u>\$</u>				
								<u>\$</u>				
								<u>117,6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694)	(\$	4,279)	(\$	394)	(\$	814)	(\$	8,181)
折舊費用	-	(2,511)	(1,643)	(114)	(563)	(4,831)	
處 分	-	-	-	169	381	-	-	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5,205)</u>	<u>(\$</u>	<u>5,753)</u>	<u>(\$</u>	<u>127)</u>	<u>(\$</u>	<u>1,377)</u>	<u>(\$</u>	<u>12,46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1,054</u>	<u>\$</u>	<u>66,282</u>	<u>\$</u>	<u>4,251</u>	<u>\$</u>	<u>224</u>	<u>\$</u>	<u>3,363</u>	<u>\$</u>	<u>105,1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停車位	7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8
建 築 物	1,955
	<u>\$ 2,073</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9
建 築 物	1,955

108年度
\$ 2,014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63</u>
非流動	<u>\$ 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25%
建築物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台灣之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31
1~5年	<u>2,016</u>
	<u>\$ 4,047</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39,040	\$ 1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1.35% 及 1.05%。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土地銀行	\$ 39,421	\$ 49,940
玉山銀行	<u>22,222</u>	<u>23,666</u>
小 計	61,643	73,60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428</u>)	(<u>1,333</u>)
長期借款	<u>\$ 58,215</u>	<u>\$ 72,273</u>

該銀行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總額度為 73,94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土地銀行之借款為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玉山銀行之借款為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5%。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8,194	\$ 11,545
應付勞務費	1,622	1,254
應付營業稅	737	1,51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22	2,566
應付休假給付	626	404
應付佣金	522	297
應付保險費	380	399
其 他	<u>2,079</u>	<u>1,519</u>
	<u>\$ 14,882</u>	<u>\$ 19,495</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443</u>	<u>\$ 1,32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00	\$ 7,6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939</u>)	(<u>7,42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439</u>)	\$ <u>19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7,367	(\$ 6,960)	\$ 4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88	(84)	4
認列於損益	134	(84)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5)	(1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73	-	1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7)	-	(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	(195)	(79)
雇主提撥	-	(186)	(1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17	(\$ 7,425)	\$ 192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17	(\$ 7,425)	\$ 1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利息費用（收入）	76	(74)	2
認列於損益	130	(74)	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9)	(2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7	-	2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4)	-	(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	(259)	(506)
雇主提撥	-	(181)	(1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	(\$ 7,939)	(\$ 43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 56	\$ 5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89</u>)	(\$ <u>216</u>)
減少 0.25%	<u>\$ 196</u>	<u>\$ 2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2</u>	<u>\$ 200</u>
減少 0.25%	(<u>\$ 168</u>)	(<u>\$ 19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74</u>	<u>\$ 187</u>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69</u>	<u>\$ 15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2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807</u>	<u>21,807</u>
已發行股本	<u>\$ 218,073</u>	<u>\$ 218,073</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 行溢價	\$ 325	\$ 325
已失效認股權	1,48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827</u>	<u>10,314</u>
	<u>\$ 10,639</u>	<u>\$ 10,63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	\$ 2,059		
特別盈餘公積	2,213	837		
現金股利	17,446	15,243	\$ 0.8	\$ 0.7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外銷收入	\$ 145,329	\$ 143,616
內銷收入	69,656	101,551
內銷工程收入	48,166	70,129
合 計	<u>\$ 263,151</u>	<u>\$ 315,296</u>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89,699</u>	<u>\$ 52,303</u>
合約資產		
商品銷售	\$ -	\$ 13,286
勞 務	1,560	7,251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流動	<u>\$ 1,560</u>	<u>\$ 20,53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671	\$ 1,249
勞 務	-	-
合約負債－流動	<u>\$ 671</u>	<u>\$ 1,249</u>

十九、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17	\$ 960
其 他	399	1,837
合 計	<u>\$ 816</u>	<u>\$ 2,7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92)	\$ 2,315
其他	(144)	(45)
合計	<u>(\$ 1,636)</u>	<u>\$ 2,2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9	\$ 4,831
使用權資產	2,014	-
無形資產	178	58
合計	<u>\$ 6,871</u>	<u>\$ 4,8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1	\$ 1,439
營業費用	<u>5,142</u>	<u>3,392</u>
	<u>\$ 6,693</u>	<u>\$ 4,8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8</u>	<u>\$ 58</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9,902	\$ 57,739
勞健保費用	4,899	5,150
董事酬金	870	1,56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702	2,893
確定福利計畫	56	5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	747
其他員工福利	<u>2,254</u>	<u>2,4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683</u>	<u>\$ 70,6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55	\$ 12,422
營業費用	<u>51,328</u>	<u>58,198</u>
	<u>\$ 60,683</u>	<u>\$ 70,620</u>

性質別	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7,578	\$ 42,324	\$ 49,302	\$ 10,147	\$ 47,592	\$ 57,739
勞健保費用		879	4,020	4,899	1,110	4,040	5,150
董事酬金		-	870	1,470	-	1,562	1,562
退休金費用		452	2,306	2,758	578	2,365	2,943
股份基礎給付		-	-	-	-	747	747
其他員工福利		446	1,808	2,254	587	1,892	2,4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355</u>	<u>\$ 51,328</u>	<u>\$ 60,683</u>	<u>\$ 12,422</u>	<u>\$ 58,198</u>	<u>\$ 70,620</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估列比例

	<u>107 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3%

金 額

	<u>107 年度</u>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04	
董監事酬勞		96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	\$ 5,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	2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8)	(7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94	(453)
稅率變動	-	1,9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27</u>	<u>\$ 6,7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305</u>	<u>\$ 29,5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61	\$ 5,901
免稅所得	(4)	(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963	(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	2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38)	(769)
稅率變動	-	1,9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27</u>	<u>\$ 6,75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345)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67)	(4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1	15
	<u>(\$ 366)</u>	<u>(\$ 7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5	(\$ 175)	\$ -	\$ 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3	125	-	858
應付休假給付	81	44	-	1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26	-	467	3,0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	(25)	(1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	-	89
	<u>\$ 3,743</u>	<u>\$ 58</u>	<u>\$ 454</u>	<u>\$ 4,2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3,341	\$ 2,648	\$ -	\$ 15,9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88	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6	(196)	-	-
	<u>\$ 13,537</u>	<u>\$ 2,452</u>	<u>\$ 88</u>	<u>\$ 16,077</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10	(\$ 245)	\$ -	\$ 2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9	324	-	733
應付休假給付	92	(11)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85	-	741	2,6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	(28)	(3)	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3	(323)	-	-
	<u>\$ 3,288</u>	<u>(\$ 283)</u>	<u>\$ 738</u>	<u>\$ 3,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2,332	\$ 1,009	\$ -	\$ 13,3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6	-	196
	<u>\$ 12,332</u>	<u>\$ 1,205</u>	<u>\$ -</u>	<u>\$ 13,53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278</u>	<u>\$ 22,7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278</u>	<u>\$ 22,7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07	21,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5	95
員工酬勞	<u>75</u>	<u>1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897</u>	<u>22,0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64	\$ 12	1,500	\$ 12
本年度喪失	(211)	12	-	12
本年度行使	-	12	(36)	12
年底流通在外	<u>1,253</u>	12	<u>1,464</u>	12
年底可執行	<u>1,253</u>		<u>1,46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4年	1.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747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7,970	\$158,4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52,279	131,9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美 金	4,395 (i)	3,557 (i)
人 民 幣	(817) (ii)	(342) (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632	\$ 23,679
—金融負債	21,16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711	43,340
—金融負債	81,643	83,6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2 仟元及 1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1%及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2,076	\$ 6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4,303</u>	<u>21,205</u>	<u>20,722</u>	<u>20,238</u>	<u>2,883</u>
	<u>\$ 26,379</u>	<u>\$ 21,265</u>	<u>\$ 20,722</u>	<u>\$ 20,238</u>	<u>\$ 2,883</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13,038</u>	<u>\$ 24,622</u>	<u>\$ 24,138</u>	<u>\$ 23,655</u>	<u>\$ 8,054</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子公司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子公司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 2,313	\$ 6,575
	實質關係人	-	59
		<u>\$ 2,313</u>	<u>\$ 6,634</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 118,280</u>	<u>\$ 127,992</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 199	\$ 2,619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363
	<u>\$ 199</u>	<u>\$ 2,98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u>\$ 6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 29,207</u>	<u>\$ 19,134</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44	\$ 14,300
退職後福利	702	698
股份基礎給付	-	540
	<u>\$ 15,446</u>	<u>\$ 15,5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31,054
房屋及建築物	63,771	66,28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011</u>	<u>14,158</u>
	<u>\$113,836</u>	<u>\$111,494</u>

二七、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以 109 年 1 月 1 日為收購日，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7,053 仟股，取得被收購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完成收購後，被收購公司仍會存續。
- (二) 貴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貴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63	29.98	(美金：新台幣)	\$	100,835		
人民幣		2	4.297	(人民幣：新台幣)		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51	29.98	(美金：新台幣)		46,507		
馬幣		6,368	7.033	(馬幣：新台幣)		44,788		
緬甸幣		817,284	0.020	(緬甸幣：新台幣)		16,538		
墨西哥幣		50	1.589	(墨幣：新台幣)		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1	29.98	(美金：新台幣)		12,935		
人民幣		3,804	4.297	(人民幣：新台幣)		16,34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92	30.72	(美金：新台幣)	\$	82,671		
人民幣		28	4.475	(人民幣：新台幣)		1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5	30.72	(美金：新台幣)		50,824		
馬幣		5,379	7.112	(馬幣：新台幣)		38,258		
緬甸幣		532,015	0.019	(緬甸幣：新台幣)		10,500		
墨西哥幣		32	1.563	(墨幣：新台幣)		5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6	30.72	(美金：新台幣)		11,539		
人民幣		1,555	4.475	(人民幣：新台幣)		6,957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5,372	10	\$ 5,37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18,100	63%	—	—	—	(\$ 29,207)	(8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2,126) (EUR 31) (RMB11,785)	(54%) (1%) (45%)	—	—	—	USD 424 EUR 4 RMB 3,804	44% - 5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英國安奎拉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7,988)	US\$ 600 (17,988)	註 2	100	\$ 46,507	(\$ 882)	\$ 354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US 900 (26,982)	US 900 (26,982)	3,239	100	44,788	7,092	7,09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註 2	100	9,676	21	2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工程服務	US\$ 198 (5,936)	US\$ 198 (5,936)	198	99	16,538	5,851	5,792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墨西哥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3 (90)	US\$ 3 (90)	5	100	79	-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工程服務	US\$ 2 (60)	US\$ 2 (60)	2	1	167	5,851	59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D 500	(2)	\$ -	\$ -	\$ -	\$ -	(\$ 2,952)	100%	(\$ 2,952) (2)B.	\$ 48,59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13,491 (USD450 仟元)	\$13,491 (USD450 仟元)	\$158,94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Pacific Bay Group L.L.C.再投資。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741 仟元、歐元 32 仟元及人民幣 2 仟元 (註)	\$ 23,304
活期存款		11,028
庫存現金		<u>619</u>
合 計		<u>\$ 34,951</u>

註：匯率分別為美金 \$1=\$29.98、歐元 \$1=\$33.59 及人民幣 \$1=\$4.30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代 號)	金 額
關係人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 199
	199
非關係人	
2A055	26,170
2T023	14,681
2E013	11,327
1T019	10,313
1C070	8,111
1T052	7,225
其他 (註)	17,324
	95,151
減：備抵損失	5,651
	89,500
淨 額	\$ 89,699

註：各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帳 列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882	\$	2,106
製 成 品		18,651		26,075
在 製 品		13,075		13,245
原 物 料		<u>6,821</u>		<u>8,873</u>
合 計	\$	<u>40,429</u>	\$	<u>50,299</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按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增 (減) 金 額 (註 一)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Pacific Bay Group L.L.C. (註二)	-	\$ 50,465	-	\$ -	-	\$ -	(\$ 3,958)	-	100	\$ 46,507	\$ 48,694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3,239	38,257	-	-	-	-	6,531	3,239	100	44,788	44,788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	9,369	-	-	-	-	307	-	100	9,676	9,676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98	10,501	-	-	-	-	6,037	198	99	16,538	16,538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5	78	-	-	-	-	1	5	100	79	79
		<u>\$108,670</u>		<u>\$ -</u>		<u>\$ -</u>	<u>\$ 8,918</u>			<u>\$117,588</u>	<u>\$119,775</u>
註一：包括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3,260							
(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33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86							
(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89)							
				<u>\$ 8,918</u>							

註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5,409
加：本年度進貨			1,770
其他			1,909
減：年底商品			7,005
其他			174
買賣成本			<u>1,909</u>
直接原物料			-
年初原料			8,903
加：本年度進料			31,122
其他			628
減：年底原料			8,586
直接出售			15,597
其他			<u>8,448</u>
本年度耗料			8,022
直接人工			704
製造費用			<u>10,899</u>
製造成本			19,625
加：年初在製品			8,050
本年度進貨			49,633
其他			8,080
減：年底在製品			13,569
直接出售			1,128
其他			<u>2,497</u>
製成品成本			68,194
加：年初製成品			17,490
本年度進貨			103,802
其他			1,008
減：年底製成品			20,414
其他			<u>2,086</u>
銷貨成本			<u>167,994</u>
原料銷貨			15,597
半成品銷貨			1,128
存貨跌價損失			627
保固準備			(884)
其他			<u>1,833</u>
營業成本總計			<u>\$ 188,204</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396	\$ 13,711	\$ 13,393	\$ 45,500
保 險 費	1,630	1,272	1,263	4,165
折舊費用	733	1,498	2,911	5,1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9	-	-	5,289
其他（註）	<u>10,119</u>	<u>6,681</u>	<u>1,097</u>	<u>17,897</u>
合 計	<u>\$ 36,167</u>	<u>\$ 23,162</u>	<u>\$ 18,664</u>	<u>\$ 77,99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503 號

會員姓名：
(1) 戴信維
(2) 林文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86103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號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兆南

